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签署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 声 明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

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6,364.3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484.46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1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43%。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

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

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三年及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51%、6.46%、5.48%和 6.4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同时,公司亦存在因少数下游客户面临破产、重整、清算、停业等情形导致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或存货面临减值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不能及时交付货款的客户发生了诉讼纠纷,目前仍有部分案件处于审理、执行或继续履行阶段中。虽然目前公司客户信用和回款整体相对良好,2015 年-2017 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43.77 万元、168.95 万元、372.27 万元,已发生实质坏账的金额相对较低,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恶化,将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资产进一步减值的情况。此外,公司较长的应收账款账龄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主要通过 EMC 的方式实现,即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设备,为客户降低能耗,以实际节能数量分成来实现盈利。这种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一方面,大规模的节能设备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常对节能服务产生效益款项的收取采取月度或者季度结算,也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的占用。由于公司综合节能服务项目均需要先期投入,且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合同规模迅速增长,且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仍然处于成长期,对资金需求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九、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一、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波动，从而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遵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三、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广发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法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与广发证券订立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四、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五、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中需要自筹的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和筹资能力，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但未来随着公司“综合能源大服务”发展战略的持续实施，公司将继续通过收购、投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业务和经营的延伸扩张，资本支出规模可能会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或者融资能力受限，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业务发展受到限制，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不能获得有效支持，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从而可能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2015 年 6 月，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处于存续期的“11 智光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结果为 A+级；2016 年 5 月，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处于存续期的“11 智光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结果为 AA-。“11 智光债”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新世纪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 AA 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评级时点不同，公司主体的经营、财务及发展状况可能出现较大差异，公司规模和经营实力因 2015 年收购岭南电缆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大幅提升，综合节能服务保持高速增长，用电服务业务取得突破，业务结构更均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与新世纪非同一评级公司，二者依照各自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对公司进行主体信用评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评级机构新世纪关注了发行人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大、综合节能服务业务投资回报周期较长以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十七、本次债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1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

本次债券名称由“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名称确定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等。



# 目 录

目 录 .....	9
释 义 .....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7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	18
三、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	21
四、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	21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4
六、认购人承诺 .....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6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	2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7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31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	31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3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信用评级情况 .....	33
四、公司资信情况 .....	3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6
一、增信机制 .....	36
二、偿债计划 .....	36
三、偿债保障措施 .....	37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2
一、发行人概况 .....	42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重大变更事项 .....	42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2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52
五、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54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67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72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84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90
十一、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	103
十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07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108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10</b>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110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110
三、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21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5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50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52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54</b>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54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154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	155
四、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55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57</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5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57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	<b>166</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66
<b>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177</b>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和资产受限情况 .....	177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177
<b>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b>182</b>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b> .....	<b>191</b>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智光电气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金誉集团	指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金誉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美宣	指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俊汇集团	指	俊汇集团有限公司
智光有限	指	广州智光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身）
广州益迅	指	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粤能电力	指	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岭南电缆	指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智光电气技术	指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智光用电投资	指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智光电力销售	指	广东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智光	指	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光	指	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龙源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智光节能	指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智光能源应用	指	广州智光综合能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智光自动化	指	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
新余智光	指	新余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智光	指	宁夏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光用电服务	指	广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智有盈	指	广东智有盈用电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智光	指	山西智光清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智光	指	汕头市智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智光	指	东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智光	指	江门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智光	指	南宁智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南能智光	指	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智光节能的参股公司，现为南电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昆明智光	指	昆明智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用电	指	佛山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智光电力	指	广西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华跃电力	指	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储能科技	指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智光	指	福建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智光	指	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智光荣凯	指	广西智光荣凯电力有限公司
南电能源	指	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誉南工贸	指	广州誉南工贸有限公司
创电科技	指	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云图光伏	指	江门市云图光伏有限公司
广西智光能源	指	广西智光能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再担保	指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期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会议规则》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
有息债务、有息负债	指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能源互联网	指	以电力系统为核心，以互联网及其他前沿信息技术为基础，以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为主要一次能源，与天然气网络、交通网络等其他系统紧密耦合而形成的复杂多网流系统。
微网	指	即微电网（Micro-Grid），是一种新型网络结构，是一组微电源、负荷、储能系统和控制装置构成的系统单元。微网是一个能够实现自我控制、保护和管理的自治系统，既可以与外部电网并网运行，也可以孤立运行。

综合能源	指	综合能源指现有的电、热、冷、气、油、交通等多能源。
分布式能源	指	即分布在用户端的能源综合利用系统。是安装在用户端的高效冷/热电联供系统，系统能够在消费地点（或附近）发电，高效利用发电产生的废能生产热和电。
配电网	指	一般泛指 110kV 以下的电网，在我国主要为 3kV、6kV、10kV、（20kV）、35kV 和 66kV 电网
电能质量	指	电网供电的质量，包括电压、闪变、谐波、频率、供电可靠性等质量指标。
云计算、云平台	指	一种可配置的共享资源池，该资源池提供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程序和服务等多种硬件和软件资源，具备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用户只需少量参与就可按需获取资源。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合同能源管理），是指由节能服务商向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客户将节能改造后节省下来的能源费用与节能服务商分享，节能服务商通过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收回节能改造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的一种合同模式。
变频调速系统	指	通过改变电动机电源频率来实现电机的速度调节，从而提高其运作效率的系统。交流变频调速技术是国内外公认最理想、最有发展前途的一种调速方式。
SVG	指	Static Var（volt-ampere reactive）Generator，静止无功补偿发生器，也被称为静止同步补偿器，采用电力电子技术实现的无功补偿装置，是目前世界最先进的无功补偿装置。它一般并联于电网中，相当于一个可变的无功电流源，其无功电流可以灵活控制，自动跟踪补偿系统所需的无功功率，在国外称作静止同步补偿器，简称STATCOM（在配电网中也称为DSTATCOM）。其它无功补偿装置均为无源方式，依靠无源器件自身属性进行无功补偿。SVG 适用于新能源发电、变电站、电气化铁路、冶金、矿山等领域。
能量转换系统	指	Power Conversion System（简称"PCS"）是实现电池与交流电网间双向能量转换、具有整流、逆变一体的双向换流装置，其核心部分是由电力电子器件组成的换流器。PCS 同时具备有功和无功解耦控制的四象限运行功能。PCS 装置具有为蓄电池系统安全、自动地充放电的能力。
电力需求侧	指	电力需求侧是指电力用电侧，即指需要用电的企业、用户等。
专变用户	指	安装专用配电变压器的用户，相关电力设施由用户自行投资、安装、维护、管理。
kVA	指	指电力视在功率的单位（千伏安），是交流电路中电压有效值与电流有效值的乘积。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期发行的详细资料。

除本公司董事会、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Zhiguang Electr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169
股票简称	智光电气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78,779.199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
邮政编码	510535
电话	020-83909333
传真	020-83909222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

##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1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后

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登记日：**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2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

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20、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拟采用公开方式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2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0.5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0.50 亿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账户：

(1) 账户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1161803018800006427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奥园广场支行

(2) 账户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0880100003488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陈谨

联系人：曹承锋、吴文忠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

电话：020-8390 9333

传真：020-8390 9222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朱煜起、陈立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7566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主办律师：王学琛、林映玲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7 层

电话：020-3739 2666

传真：020-3739 2826

**(四)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1001-1008

负责人：蒋洪峰

联系人：姚静、李文庆、徐继宏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1001-1008

电话：020-8393 9698

传真：020-8380 0977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负责人：朱荣恩

联系人：黄蔚飞、王琳璨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账户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奥园广场支行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307-319 号

负责人：翁紫盈

联系人：陈海平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307-319 号交通银行二楼公司部

2、账户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6 号强力商务大厦首层、二层

负责人：黄洋

联系人：李金耀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6 号强力商务大厦首层、二层

**(七)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275

邮政编码：518010

####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189 9000

邮政编码：518031

###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56% 股权。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根据新世纪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考虑到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

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一直保持良好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贷款及债券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如果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可能造成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给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评级风险。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或下游客户经营不善导致公司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三年及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51%、6.46%、5.48%和 6.4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同时，公司亦存在因少数下游客户面临破产、重整、清算、停业等情形导致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或存货面临减值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不能及时交付货款的客户发生了诉讼纠纷，目前仍有部分案件处于审理、执行或继续履行阶段中。虽然目前公司客户信用和回款整体相对良好，2015 年-2017 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43.77 万元、168.95

万元、372.27 万元，已发生实质坏账的金额相对较低，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恶化，将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资产进一步减值的情况。此外，公司较长的应收账款账龄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财务费用上升的风险

本期通过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融资后，公司的财务费用会相应上升。公司将通过增加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等多方面举措努力提升经营效益，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无法达到或超过上述成本、费用上升的速度，公司将可能存在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 3、细分业务板块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已经形成了包括电气控制设备、电力电缆的电气设备板块以及包括综合节能服务、用电服务的综合能源服务板块。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40%、25.13%、22.52%和 19.18%，总体保持比较稳定。其中，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因不同项目进入分享期时点以及项目本身的节能效益不同，导致节能效益分享收入不同，存在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导致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能源领域属于充分竞争领域，随着越来越多公司投入节能服务、用电服务乃至能源互联网相关业务，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业务及产品创新、技术研发方面一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用户需求及时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不能强化技术优势及持续提供具有较好用户体验感的服务，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战略定位的实现。

### 2、综合节能服务采取的 EMC 模式引致的资金短缺和偿债风险

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主要通过 EMC 的方式实现，即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设备，为客户降低能耗，以实际节能数量分成来实现盈利。这种业务模式对资金

需求量较大。一方面，大规模的节能设备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常对节能服务产生效益款项的收取采取月度或者季度结算，也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的占用。由于公司综合节能服务项目均需要先期投入，且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合同规模迅速增长，且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仍然处于成长期，对资金需求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 3、综合节能服务业务下游主要客户产能过剩的风险

综合节能服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聚焦工业节能，围绕“发电厂节能增效、工业电气节能增效和工业余热余压发电利用”核心优势开展全面的服务业务。综合节能服务的收益来自于下游客户的节能效益分享，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密切相关。公司综合节能服务的下游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发电、冶金钢铁、水泥建材等传统制造业。近些年，宏观经济环境整体增速放缓，发电、冶金钢铁、水泥建材等传统行业相对低迷，增加了客户违约、延迟回款的风险，未来将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带来投资风险和坏账风险。

### 4、电力电缆业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的风险

我国电力电缆行业面临产业集中度不高、产品价格混乱和产品结构不合理等情形，高压、超高压市场，主要由相对较少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中低压市场技术门槛较低，整体市场产能面临过剩的状况，各企业进行激烈的价格战，利润率较低，但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电缆仍保持着可观的利润率。虽然岭南电缆主营产品为高压、超高压及特种电缆等高端电力电缆，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存在因有效订单不足而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管理的深度和广度都会扩大，必要求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组织结构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做相应的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的管理不能适应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经营模块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应变和发展能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四）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的应用领域包括电力、工业节能、区域综合能源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实际需求，也受到国家政策（如宏观经济、能源、节能环保、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等）的较大影响。2016 年作为“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继续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低碳经济，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但未来“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将有所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公司一方面做大做强自身业务，紧紧抓住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面临着由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更所带来的风险。

#### **（五）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市场发展和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不断缩短、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是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必须适应市场的需要，及时、灵活开发适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尽管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发展趋势，将可能削弱公司目前的行业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计划、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新世纪出具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新世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该级别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与主体信用等级相同）。

#### （三）评级观点

##### 1、主要优势

（1）市场前景较好。近年来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为智光电气提供了一定的发展空间。

（2）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曾参与电力领域中十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在一些细分领域中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且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科技攻关项目，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

（3）在高压电缆领域具有一定优势。2015 年智光电气收购岭南电缆。岭南

电缆进入高压电线电缆领域时间较早，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区位优势。

(4) 新增业务板块收入增长迅速。近年智光电气在综合节能及用电服务板块的业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增加。

(5) 负债经营水平较低。2016 年智光电气增发股票，偿还了大部分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目前智光电气刚性债务较少，偿债压力较小。

(6) 融资渠道畅通。智光电气的直接、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能为其后续发展提供支持。

## 2、主要风险

(1) 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大。智光电气作为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面临电气设备技术更新快、市场需求变化多样等挑战，且新进入的售电市场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2) 综合节能服务业务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智光电气的综合节能服务业务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回报周期较长，收益易受客户的运营情况影响。

(3) 运营资金沉淀风险。智光电气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大，其消化和回收情况会受下游客户信用质量影响，面临一定的资金沉淀风险。

(4) 即期债务偿付压力上升。2017 年智光电气刚性债务上升，且主要集中在短期，即期债务偿付压力上升。

(5) 股权质押风险。目前智光电气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所持智光电气股权的 69.87% 已质押，用于金誉集团补充流动资金。须关注股权稳定性。

### (四) 跟踪评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



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处于存续期内其他融资活动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等级	债券信用等级
18 智光 01	2018.6.11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AAA
11 智光债	2015.6.12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	AA
	2016.5.12		AA-	AA

发行人 2011 年公司债券的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期评级结果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和经营实力因收购岭南电缆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大幅提升，综合节能服务保持高速增长，用电服务业务取得突破，业务结构更均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 四、公司资信情况

####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合计约 14.11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约 7.54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

##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近三年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近三年一期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利率
18 智光 01	2018.08.24	2023 年 8 月 24 日*	50,000.00	6.30%

注：该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 2011 年发行的“11 智光债”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到期按时足额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6,364.3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若以 1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本金余额为 6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8%，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五）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9.30/2018 年 1-9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2.18	2.32	2.92	1.39
速动比率	1.71	1.98	2.60	1.21
资产负债率（%）	41.12	28.22	21.24	58.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44	1.29	1.43
存货周转率（次）	2.72	4.56	4.43	4.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46	0.41	0.47

净资产收益率（%）	2.76	5.14	5.02	10.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7	8.29	4.01	2.9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计划

#### （一）本息偿付安排

1、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93.30 万元、139,818.83 万元、183,131.72 万元和 190,614.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01.68 万元、11,137.49 万元、12,514.21 万元和 8,362.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为发行人还本付息提供有利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合计约 14.11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约 7.54 亿元，发行人还本付息具有较高保障。

### （二）流动性管理良好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350,141.3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6,294.50 万元、存货 75,409.53 万元，流动比率为 2.18，速动比率为 1.71，流动性良好。

### （三）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 **（四）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主承销商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六）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

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保障措施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一) 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的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 违约责任

1、如果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或第 4 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或上述第 2 项违约事件未在其规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



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或第 4 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且根据前述约定未得到解决，或第 2 项违约事件在发行人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得到纠正且根据前述约定未得到解决，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Zhiguang Electr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169
股票简称	智光电气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78,779.199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曹承锋
邮政编码	510535
电话	020-83909333
传真	020-83909222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4276826M

###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重大变更事项

#### （一）发行人股票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 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权结构演变

###### （1）1999 年，发行人前身智光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智光有限于 1999 年 4 月 9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1999 年 3 月 31 日，广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中会验字（99）030 号），验证出资到位。

智光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粤能电力	20.00	23.53%
2	广东兴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1.76%
3	黎国昌	10.00	11.76%
4	周震宇	10.00	11.76%
5	周景华	10.00	11.76%
6	张世涂	10.00	11.76%
7	周良才	10.00	11.76%
8	芮冬阳	5.00	5.88%
合计		<b>85.00</b>	<b>100.00%</b>

(2) 2001 年 5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6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27 日，智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600 万元。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万元）
1	黎国昌	周良才	9 万元出资权	9.00
		周震宇	1 万元出资权	1.00
2	张世涂	周震宇	7 万元出资权	7.00
3		芮冬阳	3 万元出资权	3.00
4	周景华	芮冬阳	10 万元出资权	10.00

2001 年 4 月 20 日，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桥验字（2001）108 号），验证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2001 年 5 月 21 日，智光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智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田生	150.00	25.00%
2	广州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0.00	15.00%
3	周良才	85.00	14.17%
4	周震宇	85.00	14.17%
5	芮冬阳	85.00	14.17%
6	粤能电力	70.00	11.66%
7	广东兴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5.00	5.83%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	---------------	----------------

(3) 2002 年 10 月，智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 日，智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部分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万元）
1	甘田生	金誉集团	150 万元出资权	150.00
2	广州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金誉集团	90 万元出资权	148.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誉集团	240.00	40.00%
2	周良才	85.00	14.17%
3	周震宇	85.00	14.17%
4	芮冬阳	85.00	14.17%
5	粤能电力	70.00	11.66%
6	广东兴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5.00	5.83%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4) 2003 年 12 月，智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3 日，智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部分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万元）
1	广东兴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金誉集团	35.00 万元出资额	35.00
2	周震宇	金誉集团	33.12 万元出资额	33.12
		芮冬阳	24.12 万元出资额	24.12
		粤能电力	19.87 万元出资额	19.87
		周良才	7.89 万元出资额	7.8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誉集团	308.12	51.35%
2	芮冬阳	109.12	18.19%
3	周良才	92.89	15.48%
4	粤能电力	89.87	14.98%
合计		<b>600.00</b>	<b>100.00%</b>

(5) 2004 年 3 月，智光有限增资至 8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5 日，智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4 年 2 月 24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4）第 136 号），验证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2004 年 3 月 4 日，智光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誉集团	428.92	53.62%
2	芮冬阳	151.91	18.99%
3	周良才	129.30	16.16%
4	粤能电力	89.87	11.23%
合计		<b>800.00</b>	<b>100.00%</b>

(6) 2005 年 8 月，智光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1,12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2 日，智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320 万元至 1,120 万元。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万元）
1	周良才	刘勇	32.3026 万元出资额	64.6052
		韩文	32.3026 万元出资额	64.6052
		杨旭	24.2268 万元出资额	48.4536
		姜新宇	12.5680 万元出资额	25.1360
2	芮冬阳	王卫宏	24.2268 万元出资额	48.4536
		许建桥	9.1929 万元出资额	18.3858
		张东进	10.7530 万元出资额	21.5060
		胡玉岚	8.0000 万元出资额	16.0000
		何衍和	4.0122 万元出资额	8.0244
		赵鸿	7.0308 万元出资额	14.0616

	史保壮	3.7530 万元出资额	7.5060
	陈锐	3.5500 万元出资额	7.1000
	梁方	10.5000 万元出资额	21.0000
	陆国庆	12.0926 万元出资额	24.1852

2005 年 7 月 15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5）第 5101560025 号），验证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2005 年 8 月 1 日，智光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智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誉集团	636.4360	56.83%
2	粤能电力	89.8700	8.02%
3	芮冬阳	58.7987	5.25%
4	刘勇	47.0390	4.20%
5	韩文	47.0390	4.20%
6	杨旭	35.2790	3.15%
7	姜新宇	35.2790	3.15%
8	王卫宏	35.2790	3.15%
9	周良才	27.9000	2.49%
10	许建桥	26.9336	2.41%
11	张东进	17.1530	1.53%
12	陆国庆	14.7593	1.32%
13	梁方	14.7000	1.31%
14	胡玉岚	10.0800	0.90%
15	赵鸿	7.8308	0.70%
16	陈锐	5.7250	0.51%
17	史保壮	5.0864	0.45%
18	何衍和	4.8122	0.43%
合计		<b>1,120.0000</b>	<b>100.00%</b>

##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演变

### （1）智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府办函[2005]174 号文）批准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经贸函[2005]602 号）批复，智光有限原 18 名

股东金誉集团、粤能电力、芮冬阳、刘勇、韩文、杨旭、姜新宇、王卫宏、周良才、许建桥、张东进、陆国庆、梁方、胡玉岚、赵鸿、陈锐、史保壮、何衍和作为发起人，以 200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408 万元为基准，按 1:1 的比例折为 4,408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 18 日，正中珠江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5]第 5101560035 号），验证公司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200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誉集团	2,505.0664	56.83%
2	粤能电力	353.5216	8.02%
3	芮冬阳	231.4200	5.25%
4	刘勇	185.1360	4.20%
5	韩文	185.1360	4.20%
6	杨旭	138.8520	3.15%
7	姜新宇	138.8520	3.15%
8	王卫宏	138.8520	3.15%
9	周良才	109.7592	2.49%
10	许建桥	106.2328	2.41%
11	张东进	67.4424	1.53%
12	陆国庆	58.1856	1.32%
13	梁方	57.7448	1.31%
14	胡玉岚	39.6720	0.90%
15	赵鸿	30.8560	0.70%
16	陈锐	22.4808	0.51%
17	史保壮	19.8360	0.45%
18	何衍和	18.9544	0.43%
合计		<b>4,408.0000</b>	<b>100.00%</b>

(2) 2006 年 12 月，智光电气增资至 5,108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至 5,108 万元，新进入股东以每股 4.38 元的价格现金认购新增股份，其中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股份 500 万股，李永喜认缴新增股

份 200 万股。2006 年 12 月 19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6]第 0600110060 号），验证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200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誉集团	2,505.0664	49.04%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9.79%
3	粤能电力	353.5216	6.92%
4	芮冬阳	231.4200	4.53%
5	李永喜	200.0000	3.92%
6	刘勇	185.1360	3.62%
7	韩文	185.1360	3.62%
8	杨旭	138.8520	2.72%
9	姜新宇	138.8520	2.72%
10	王卫宏	138.8520	2.72%
11	周良才（注）	109.7592	2.15%
12	许建桥	106.2328	2.08%
13	张东进	67.4424	1.32%
14	陆国庆	58.1856	1.14%
15	梁方	57.7448	1.13%
16	胡玉岚	39.6720	0.78%
17	赵鸿	30.8560	0.60%
18	陈锐	22.4808	0.44%
19	史保壮	19.8360	0.39%
20	何衍和	18.9544	0.37%
合计		<b>5,108.0000</b>	<b>100.00%</b>

注：周良才先生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因病去世，根据其生前所立遗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配偶王春桃女士一人继承。

##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时的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55 号），智光电气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



发行股票 1,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31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 167,5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022,343.3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49 号）同意，智光电气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智光电气”，股票代码“002169”。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51,080,000</b>	<b>73.94%</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2,286,040	61.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585,880	48.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00,160	12.59%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高管股份	8,793,960	12.73%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18,000,000</b>	<b>26.06%</b>
1、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26.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b>三、股份总数</b>	<b>69,08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股本情况

#### 1、2008 年 8 月，发行人实施送红股方案，股本增至 8,289.60 万元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9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合计送红股 1,381.60 万股。2008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变更为 8,289.60 万股。正中珠江对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1900017 号）。2008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2009 年 5 月，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增至 16,579.2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8,289.6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份 8,289.60 万股。2009 年 4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变更为 16,579.20 万元。正中珠江对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3120015 号）。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3、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本增至 17,764.825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7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 1,185.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2010 年 10 月 22 日，正中珠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5180058 号）。2010 年 11 月 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1,185.625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人该次非公开发行 1,185.625 万股后，股本增至 17,764.825 万元，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4、2011 年 5 月，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增至 26,647.2375 万元**

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764.825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份 8,882.4125 万股。2011 年 4 月，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26,647.2375 万元。2011 年 5 月 5 日，正中珠江对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4870045 号）。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本增至 31,611.1382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分别发行 15,004,413 股、9,377,758 股、7,127,096 股、5,626,6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岭南电缆的相应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3,086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正中珠江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096 号、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08 号）。2015 年 11 月 23 日，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该次新增股份 49,639,007 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发行人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本增至 31,611.1382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6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本增至 39,389.5997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 号）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784,6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0 元。2016 年 9 月 18 日，正中珠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 G16003320225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7,784,615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增至 39,389.5997 万元。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7 年 5 月，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增至 78,779.1994 万元**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389.5997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份 39,389.5997 万股。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78,779.1994 万元。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6 月 3 日，智光电气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智光用电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智光用电投资以现金购买广州益迅持有岭南电缆 1% 股权，同意智光用电投资与智光电气、岭南电缆及其股东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 号）批准，智光电气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合计持有的岭南电缆 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李永喜、杜渝、陈钢、朱秦鹏、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4,16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扩建岭南电缆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岭南电缆 99% 股权，智光用电投资直接持有岭南电缆 1% 股权。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87,791,99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090,500	16.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9,701,494	83.74%
<b>股份总数</b>	<b>787,791,994</b>	<b>100.00%</b>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生解除限售事项。解除限售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922,950.00	4.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0,869,044.00	95.31%
<b>股份总数</b>	<b>787,791,994.00</b>	<b>100.00%</b>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181,808	19.32	30,008,826	106,326,423
卢洁雯	境内自然人	18,755,516	2.38	18,755,516	18,437,724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0,256	2.08	-	-
融通资本—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735,028	2.00	-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10,256	1.93	-	-
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54,192	1.81	14,254,192	-
李永喜	境内自然人	13,241,786	1.68	9,931,340	-
芮冬阳	境内自然人	12,162,240	1.54	9,121,680	-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3,308	1.43	11,253,308	-

韩文	境内自然人	10,171,792	1.29	7,628,844	-
合计		279,376,182	35.46	100,953,706	124,764,147

## 五、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共 35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95/12/19	20,443.22	广州	电线、电缆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铜压延加工。	直接持股 99.2760%；智光用电投资持股 0.7240%
2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02/2/5	1,001	广州	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不间断供电电源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股 100%
3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18	76,000	广州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力输送设	直接持股 88.81%；智光电气技术持股 0.66%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4	广东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15/12/30	25,000	广州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供热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光伏逆变器销售；电力销售代理；能源管理服务；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电力供应；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运营；生物质能发电。	智光用电投资持股 100%
5	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6/5/10	2,139.88	杭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自动化工程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承接：电力自动化工程 [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	直接持股 76.39%
6	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996/1/11	4,010	上海	供用电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调试、维修服务，水电设备安装，电器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直接持股 100%
7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2010/5/18	34,375	广州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	直接持股 69.09%；智光电气技术持股 3.64%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机械设备租赁。	
8	广州智光综合能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11/9/15	100	广州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智光节能持股 100%
9	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1/9/19	5,000	广州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直接持股 75%
10	新余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7/18	1,000	江西新余	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开发；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安装；新能源产品、材料销售。	智光节能持有 100%
11	宁夏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5/15	1,000	宁夏	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研发；对能源业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能源技术咨询、研发、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新能源产品、相关设备及材料（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智光节能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2	广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11	1,200	广州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劳务派遣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智光用电投资持股 51%
13	广东智有盈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5/8/12	2000	广州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带电作业工程承包（具体经营项目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智光用电投资持股 100%
14	山西智光清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6	3,000	太原	环保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服务及技术转让；工业余热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环保节能工程总承包服务；环保节能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理；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电气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照明设备、传送带、仪器仪表的销售。	智光节能持股 70%
15	汕头市智光电力服	2015/9/29	500	汕头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工程	智光用电投资持股 6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服务；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发电、售电，光伏电站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安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软件开发；电器辅件、配电、控制设备的零件及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斜对面粤东博览中心北面侧边 A1 馆）	
16	东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3	1,200	东莞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维修、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器辅助、配件或控制设备零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研发、咨询；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器辅件、配电、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合同能源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承接（修、试）工程；房屋租赁。	智光用电投资持股 55%
17	江门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9	1,200	江门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设备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软件开发，电器辅件、配电、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工程（凭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	智光用电投资持股 55%
18	南宁智光电力服务	2015/12/30	800	南宁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租赁；电气机械检测	智光用电投资持股 5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服务（凭资质证经营）；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凭资质证经营）。	
19	昆明智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3/17	800	昆明	电力工程的设计；电力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力工程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电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	智光用电投资持股 55%
20	佛山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6/8/15	1,600	佛山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制造、销售：电器辅件、配电、控制设备的零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器元件；技术、货品进出口；电力设施承接（装、修、试）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提供劳务服务、工程劳务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承接：送变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空调安装和拆卸，发电机销售、租赁、运维；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系统的建设施工、管理、维护服务与咨询。	智光用电投资 51%
21	广西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16/12/5	21,000	南宁	电力供应，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对电力行业的投资；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服务；用户能效管理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服务；电力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	智光用电投资 100%
22	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9/3/9	5,000	广州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房屋租赁；能源技术研究、	直接持股 32%，智光用电投资 28%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	
23	广西智光荣凯电力有限公司	2016/10/25	5,000	柳州	电力供应（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用户能效管理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费代收；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用电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器辅件、配电及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器元件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承包。	智光用电投资 56%
24	蒲江格润能源有限公司	2016/1/5	2,000	成都	电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智光节能持股 80%
25	亳州市智光同祺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4	5,000	安徽	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能源及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机电设备销售；环保设备销售。	智光节能持股 95%
26	广西智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13/9/18	2,000	南宁	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信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力勘测及工程安装（凭资质证经营）；电力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气设备及电器元件、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轻工纺织品、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空调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照明器材、电力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电线电缆、线路器材、配电屏、橡胶制品、办公设备、电脑配件及耗材、监控设备、电讯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装饰材料	南宁智光电力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27	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17/4/28	20,100	昆明	电力销售；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对电力行业的投资；节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服务；配电网运营服务；电力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	智光用电投资持股 100%
28	福建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17/8/4	20,100	福州	电力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投资咨询服务；对电力业的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智光用电投资持股 100%
29	阳江市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22	1,000	阳江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投资光伏发电项目；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新能源工程项目管理。	智光用电投资持股 100%
30	宣城同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6/21	2,000	宣城	热力生产及供应；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节能产品销售；机电产品销售。	智光节能持股 95%
31	宣城智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6/21	2,000	宣城	热力生产及供应；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节能产品销售；机电产品销售。	智光节能持股 95%
32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	10,000	广州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工程总承包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融	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租赁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运营；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33	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2/12/6	5,010	佛山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源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EPS、稳压电源、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配电柜、应急照明集中电源、计算机外围设备、节能电源设备、LED 灯具、LED 驱动电源、LED 封装产品、LED 智能化照明设备、电气设备、电子电气控制设备、新型节能环保产品、风光互补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LED 照明节能改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智光电气技术持股 61.32%
34	江门市云图光伏有限公司	2016/10/20	400	江门	光伏新能源发电站的投资、技术开发、安装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	智光用电持股 80%
35	广西智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8/7/12	5,000	南宁	对光伏发电、清洁能源、风力发电、电力节能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	智光用电持股 80%

注：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智有盈用电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 2017 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25,808.74	67,027.52	58,781.22	72,528.64	8,128.76
2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120.20	677.78	2,442.41	1,520.59	1,042.18
3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38,274.63	5,928.97	32,345.66	3,413.32	1,443.65
4	广东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315.58	1,983.71	331.87	2,132.65	23.40
5	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	3,758.25	711.05	3,047.19	1,478.15	259.37
6	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124.93	1,154.97	2,969.96	1,023.41	-659.14
7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128,754.18	72,764.98	55,989.21	22,233.34	7,474.98

8	广州智光综合能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26.62	3.46	123.16	33.02	6.39
9	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	1,789.08	416.45	1,372.64	786.45	166.32
10	新余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961.06	2,727.85	1,233.21	901.26	320.00
11	宁夏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8,652.92	7,156.92	1,496.00	2,239.25	-26.36
12	广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11,500.59	9,538.58	1,962.00	14,625.42	566.63
13	广东智有盈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1,403.09	936.49	466.60	1,597.11	-134.08
14	山西智光清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849.76	15,692.78	5,156.97	7,276.45	939.58
15	汕头市智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961.73	715.17	246.56	958.03	-24.82
16	东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3,284.33	1,881.95	1,402.38	2,860.73	83.67
17	江门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2,832.92	1,569.14	1,263.77	3,734.96	141.49
18	南宁智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3,176.91	1,950.31	1,226.61	6,270.45	516.46
19	昆明智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91.56	1,284.43	507.13	1,205.72	-75.34
20	佛山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2,909.37	1,921.28	988.09	3,452.24	-273.25
21	广西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344.65	1,123.14	1,221.50	628.60	101.65
22	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503.71	5,205.83	2,297.88	5,744.24	736.34
23	广西智光荣凯电力有限公司	91.44	0.21	91.23	-	-3.77
24	蒲江格润能源有限公司	2,085.45	87.34	1,998.11	-	-1.51
25	亳州市智光同祺新能源有限公司	88.30	88.30	-	-	-
26	广西智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14.22	832.33	181.89	1,596.24	9.21
27	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7.01	27.93	-20.92	-	-20.92
28	福建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	-	-	-	-
29	阳江市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30	宣城同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31	宣城智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32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33	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	5,981.75	5,605.36	376.39	2,211.04	28.25
34	江门市云图光伏有限公司	297.59	0.23	297.36	-	-2.64
35	广西智光能源有限公司	-	-	-	-	-

注：上表数据均为各主体单体报表财务数据，其中福建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设立，阳江市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设立，广西智光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设立，宣城同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宣城智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 2017 年 12 月通过 0 元受让股权取得，上述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二) 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	32,259.68	广州	生物质能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潮汐能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火力发电；电力供应；能源技术咨询、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智光节能持有 36.85%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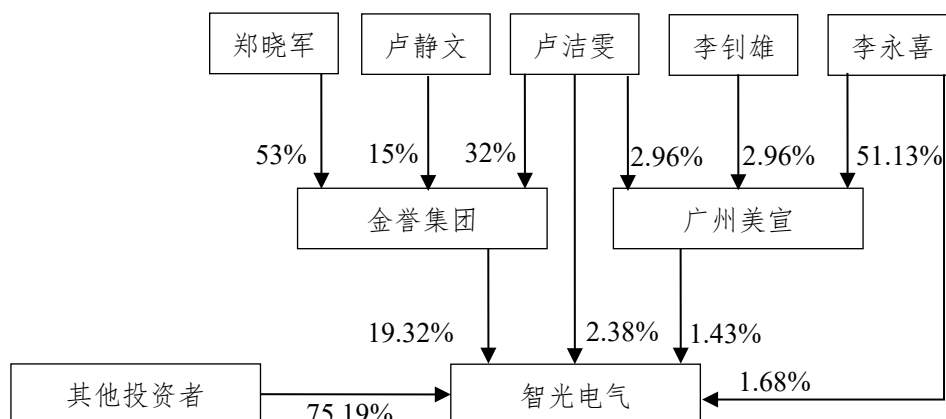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金誉集团持有公司 152,181,8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2%，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喜持有公司 13,241,7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卢洁雯持有公司 18,755,5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广州美宣持有公司 11,253,3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晓军，郑晓军持有金誉集团 53% 股权，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喜、卢洁雯、广州美宣合计持有公司 195,432,4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金誉集团持有公司 152,181,8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2%，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金誉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永喜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02 号融汇大厦 1301-B 部位（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4607-08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 2、主要业务情况

金誉集团主要从事投资业务。2017 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196,585.71
净利润	25,70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9.83
<b>项目</b>	<b>2017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535,105.85
所有者权益	352,087.25

### 3、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金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6,326,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0%，金誉集团一致行动人卢洁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8,437,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

###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晓军先生，郑晓军先生持有金誉集团 53% 股权。郑晓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郑晓军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郑晓军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誉集团 53% 股权，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金誉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3、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中相关内容。

#### 3、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重要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金誉集团外，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重要控股或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西藏长金投资管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7-11-22	3,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军

有限公司	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312 号			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	及其配偶李喜茹分别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且郑晓军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	------------------------	--	--	---	---------------------------------------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李永喜	董事长	男	2018.12.7 至今
芮冬阳	副董事长	男	2018.12.7 至今
郑晓军	董事	男	2018.12.7 至今
陈谨	董事、总裁	男	2018.12.7 至今
吴文忠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2018.12.7 至今
曹承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2018.12.7 至今
陈小卫	独立董事	男	2018.12.7 至今
潘文中	独立董事	男	2018.12.7 至今
张德仁	独立董事	男	2018.12.7 至今
黄铠生	监事	男	2018.12.7 至今
陆晓暘	监事	女	2018.12.7 至今
邱华	职工监事	女	2018.12.7 至今
姜新宇	副总裁	男	2018.12.7 至今
汪穗峰	副总裁	男	2018.12.7 至今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1）李永喜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机专业学士，

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金誉集团董事长、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 芮冬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智光电气技术执行董事，智光节能董事长，杭州智光董事。

(3) 郑晓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传动及其控制专业学士。曾任金誉集团副董事长，现任西藏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陈谨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 MURDOC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 (MBA)。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5) 吴文忠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及智光节能董事、岭南电缆董事。

(6) 曹承锋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学士，辅修经济法专业；并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完成金融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智光自动化执行董事、创电科技董事、智光节能监事、杭州智光监事、上海智光监事、智光用电监事、储能科技监事、智光电气技术监事、岭南电缆监事会主席。

(7) 陈小卫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电气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现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潘文中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外经会计专业，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

(9) 张德仁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中美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现任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2、监事

(1) 黄铠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建筑经济师，注册造价师，中国共产党广州市黄埔区第一届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陆晓旻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1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英语和法学双学士学位。现任公司法务部副部长。

(3) 邱华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天津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经济师，结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会计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自 1999 年 10 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为公司职工监事、电气技术总经理助理，兼任智光自动化监事、创电科技监事。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陈谨先生，现任公司总裁（简历同上）。

(2) 姜新宇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绝缘与高电压技术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广州市 2016 年杰出产业人才，拥有专利 11 项，多个项目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智光电气技术总经理、杭州智光董事、储能科技董事长。

(3) 吴文忠先生，现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4) 曹承锋先生，现任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5) 汪穗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番禺供电局局长，广东电网公司阳江供电局局长，广东电网公司市场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智光用电投资董事长、智光荣凯董事长、广西智光电力董事长、汕头智光董事长、佛山用电董事长、智光用电服务董事、南宁智光董事长、智光电力销售董事长、岭南电缆董事长、云南智光执行董事、福建智光执行董事、东莞智光董事、江门智光董事长、广东智有盈董事、昆明智光董事长。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永喜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芮冬阳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郑晓军	西藏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吴文忠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曹承锋	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控股子公司
	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孙公司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陈小卫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潘文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张德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黄铠生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邱华	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孙公司
姜新宇	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汪穗峰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西智光荣凯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孙公司
	广西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孙公司
	汕头市智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孙公司
	佛山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孙公司
	广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孙公司
	南宁智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孙公司
	广东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孙公司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孙公司
	福建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孙公司
	东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孙公司
	肇庆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孙公司
	昆明智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孙公司
	江门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孙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永喜	董事长	13,241,786	1.68%
芮冬阳	副董事长	12,162,240	1.54%
郑晓军	董事	-	-
陈谨	董事、总裁	-	-
吴文忠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	-
曹承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陈小卫	独立董事	-	-
潘文中	独立董事	-	-
张德仁	独立董事	-	-
黄铠生	监事	-	-
陆晓昉	监事	11,400	0.001%

邱华	职工监事	-	-
姜新宇	副总裁	6,997,344	0.89%
汪穗峰	副总裁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制定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中得以遵照执行。公司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营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董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行规范。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运行规范。

#### （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独立性。

#####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完整，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 2、人员独立

（1）公司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法规及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任命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人才选聘程序与原则，不存在法律机制的交叉任职。

(3)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关联企业及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曾将以公司名义所借的银行借款转借与股东单位使用。

### 4、机构独立

公司各职能机构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任何形式的干预。

###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和服务两类，产品类业务为电气控制设备、电力电缆，服务类业务为综合节能服务和用电服务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任何一个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

## (四)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金誉集团持有公司 152,181,8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2%，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喜持有公司 13,241,7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卢洁雯持有公司 18,755,5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广州美宣持有公司 11,253,3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晓军，郑晓军持有金誉集团 53% 股权，金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喜、卢洁雯、广州美宣合计持有公司 195,432,418 股股份，占本期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的 24.81%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金誉集团外，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誉商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且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洁雯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毅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洁雯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誉南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持有该公司 24%的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洁雯和广州美宣分别持有 15%和 9%的股权，同时卢洁雯为该公司的董事长
西藏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军及其配偶李喜茹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且郑晓军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西藏金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军持有 25%股份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喜持有 51.13%股份
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持有该公司 15.51%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李永喜为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持有该公司 28%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李永喜为该公司副董事长
广州市广能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永喜持有 20%股份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监事金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军持有该公司

	10.64%的股权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喜持有 5.4545%股份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持股 31.3461%
广州扬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持股 90%
广州誉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持股 49.75%
广州市誉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扬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广州聚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洁雯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持股 90%，且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洁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昊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持股 90%的广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洁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瑞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持股 90%的广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洁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泰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持股 90%的广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洁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昊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洁雯持股 100%
广州米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监事韩文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
上海同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持股 35%
广州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洁雯出资比例 50%，公司监事黄铠生出资比例 30%，公司前监事杜渝出资比例 20%

## 2、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	--------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海同祺	技术咨询	市场定价	21.04	1.29%	210.57	8.68%	-	-	-	-

### 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誉南工贸	电缆	市场定价	333.94	0.35%	199.33	0.30%	10.98	0.02%	-	-
誉南工贸	工程项目	市场定价	-	-	-	-	59.18	0.34%	-	-

### ③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445.76 万元、484.57 万元、538.55 万元和 217.96 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收购岭南电缆 100%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 号）批准，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岭南电缆 99% 的股权，同时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电缆 1% 的股权。该次交易价格参照广东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0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42,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2,075.00 万元，智光用电投资以现金支付 425.00 万元。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岭南电缆 99% 的股权，智光用电投资持有岭南电缆 1% 股权。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②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为参股公司贵州南能智光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拟为其参股公司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因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向贵州南能智光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贵州南能智光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解除了贵州南能智光的担保义务。

### 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及其关联自然人存在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A. 2015 年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I 2015 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2015 年末贷 款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 保是否已履 行完毕
中国银行广 州天河支行	8,000.00	1,200.00	2015.7.24 至 2016.7.23	金誉集团	是
		1,800.00	2015.11.24 至 2016.11.23	金誉集团	是
南洋商业银 行广州分行	3,000.00	3,000.00	2015.11.17 至 2016.11.17	金誉集团	是
浦发银行广 州盘福支行	5,000.00	5,000.00	2015.3.13 至 2016.3.12	金誉集团	是
兴业银行广 州环市东支 行	5,000.00	2,000.00	2015.5.25 至 2016.5.24	金誉集团	是
		2,000.00	2015.7.17 至 2016.7.16	金誉集团	是
工商银行粤 秀支行	8,000.00	4,000.00	2015.8.18 至 2016.8.12	金誉集团	是
交通银行广 州番禺支行	7,000.00	799.00	2015.9.29 至 2016.9.29	金誉集团	是
		1,500.00	2015.10.27 至 2016.10.27	金誉集团	是
		1,300.00	2015.11.12 至 2016.11.12	金誉集团	是
渤海银行广 州分行	10,000.00	1,000.00	2015.8.26 至 2016.8.25	金誉集团	是

		1,000.00	2015.10.14 至 2016.10.13	金誉集团	是
南昌银行广 州分行	3,000.00	3,000.00	2015.6.16 至 2017.6.15	金誉集团	是

## II 2015 年关联方为子公司岭南电缆提供担保的情况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2015 年末贷 款余额 (万 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 保是否已履 行完毕
交通银行广州 番禺支行	21,796.00	799.70	2013.3.12 至 2016.3.12	金誉集团	是
		955.12	2013.4.12 至 2016.4.12	金誉集团	是
		1,136.03	2013.3.1 至 2016.3.1	金誉集团	是
		770.17	2013.7.8 至 2016.5.27	金誉集团	是
		1,122.27	2013.10.12 至 2016.10.12	金誉集团	是
		761.88	2013.11.20 至 2016.11.20	金誉集团	是
		638.58	2013.12.12 至 2016.12.12	金誉集团	是
		1,683.52	2014.1.14 至 2017.1.14	金誉集团	是
		2,550.07	2014.2.24 至 2017.2.24	金誉集团	是
		1,488.90	2014.4.9 至 2017.4.9	金誉集团	是
		1,496.60	2014.5.26 至 2017.5.26	金誉集团	是
		3,980.00	2014.6.19 至 2017.10.26	金誉集团	是
2,900.00	2015.9.29 至 2016.9.28	金誉集团	是		
中国银行广州 天河支行	15,000.00	1,200.00	2015.11.13 至 2016.11.12	金誉集团	是
浦发银行广州 盘福支行	6,000.00	1,325.00	2015.1.9 至 2016.1.8	金誉集团	是
中国工商银行 广州华南支行	9,090.91	3,700.00	2015.10.15 至 2016.10.13	金誉集 团、李永 喜	是
		2,000.00	2015.8.21 至	金誉集	是

			2016.8.20	团、李永喜	
		1,600.00	2015.9.9 至 2016.8.20	金誉集团、李永喜	是
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8,000.00	4,000.00	2015.12.18 至 2016.12.18	金誉集团	是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2,000.00	2015.11.11 至 2016.11.11	金誉集团	是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5,000.00	600.00	2015.7.17 至 2016.7.16	金誉集团	是
		1,500.00	2015.7.24 至 2016.7.23	金誉集团	是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4,000.00	2,195.00	2015.6.9 至 2016.5.21	金誉集团	是
		1,805.00	2015.8.24 至 2016.5.21	金誉集团	是

#### B. 2016年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I 2016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2016 年末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8,000.00	1.00	2016.7.26 至 2017.7.20	金誉集团	是

##### II 2016 年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6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C. 2017 年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I 2017 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2017 年末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	截至目前是否已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8,000.00	3,000.00	2017.3.2 至 2018.3.1	金誉集团	是
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8,000.00	5,000.00	2017.3.6 至 2018.3.1	金誉集团	是
		3,000.00	2017.3.8 至 2018.3.1	金誉集团	是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7,000.00	2,000.00	2017.7.20 至 2018.7.20	金誉集团	否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6,000.00	6,000.00	2017.7.25 至 2018.7.24	金誉集团	否
-------------	----------	----------	-----------------------	------	---

## II 2017 年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D. 2018 年 1-9 月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I 2018 年 1-9 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贷 款余额 (万 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	截至目前 是否已履 行完毕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1,500.00	2,000.00	2018.1.2-2019.1.1	金誉集团	否
		2,000.00	2018.4.2-2019.4.1	金誉集团	否
		3,000.00	2018.6.21-2019.6.20	金誉集团	否
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8,000.00	5,000.00	2018.3.29-2019.3.19	金誉集团	否
		3,000.00	2018.4.13-2019.4.2	金誉集团	否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7,000.00	2,000.00	2018.1.1-2019.1.1	金誉集团	否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6,000.00	6,000.00	2018.7.6.-2019.7.5	金誉集团	否

## II 2018 年 1-9 月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有利于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贷融资问题,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子公司岭南电缆存在向其原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拆借资金的情形,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6,8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子公司岭南电缆已向金誉集团偿还了全部拆借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参股公司进行借款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上海同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为 45.20 万元。

###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3 年 6 月,岭南电缆分立为存续的岭南电缆和新设的誉南工贸,根据分立协议和分立方案,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岭南电缆无偿使用了分立至誉南工贸的部分建筑物,以进行高压、超高压产品的生产。

②广州美宣于 2013 年 11 月将其注册地址迁至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岭南电缆办公楼 101，广州美宣租赁岭南电缆办公楼未向岭南电缆支付房屋租赁费用。2015 年，广州美宣与岭南电缆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500 元/月的租金。另外，广州美宣也对 2013 年、2014 年所发生的应支付租金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给岭南电缆。

③2014 年 6 月 12 日，岭南电缆、誉南工贸与股东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宣签订《拆迁补偿协议》，鉴于岭南电缆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按照公司分立方案进行分立设立了誉南工贸，岭南电缆位于广州番禺区南村镇生产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划入誉南工贸所有，岭南电缆迁出，誉南工贸承诺对岭南电缆搬迁事宜造成的停工损失以及重建 6 号厂房、交联生产车间级研发大楼等必需性房屋建筑物的成本支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金额以岭南电缆与建设方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总价款 7,300 万元为准，若实际发生额高于该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实际发生额低于该约定，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岭南电缆与誉南工贸各承担 50%，誉南工贸承诺补偿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岭南电缆已经收到誉南工贸的拆迁补偿款 3,650.00 万元。

④2015 年，公司向广州美宣收取租赁费用 8,500.00 元。

⑤2016 年至今，公司向广州美宣提供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岭南电缆办公楼 101 号地址作为工商注册场地。

#### 4、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进行了专门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认定、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五）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较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下设各工作制度、部门职能、岗位职责等，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在公司治理、子公司管控、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都有章可循，形成完整、层次分明、规范的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管理中起到了良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公司将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更新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会计工作，统一规范，提高核算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该制度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包括了财务核算和监督的各个方面。该制度的制订，为公司财务人员开展日常核算工作提供了良好的保障，进一步提高了财务人员从业水平，为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提供高质量财务报告奠定了基础。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融资的审批程序、投资决策程序及责任、投资的监控管理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规范对外投资行为以求降低投融资风险，提高收益。

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按照规范要求，进一步推进内控制体系的建设，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提高的需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完善和修订，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效率和效果，增强风险防范能

力，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设备、综合能源服务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公司一贯秉持“帮助客户安全、节约、舒适地使用能源”的经营理念，以综合能源技术发展为核心，以发展综合能源大服务为重点，以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资本运营为主要发展模式，致力于使公司成长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为产品和服务两大类，具体为：

主营业务		现有产品和服务
产品	电气设备	（1）电气控制设备产品：电网安全与控制、电机控制与节能、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电力信息化产品、能量利用与能量转换（储能、港口船舶岸基电源系统）等； （2）电力电缆产品：高端电缆、特种电缆系列电力传输产品。
服务	综合能源服务	（1）综合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厂节能增效、工业电气节能增效、余热余压发电利用、热电厂乏汽余热回收集中供暖、天然气三联供、新能源及区域能源综合优化与利用等； （2）用电服务：电力设施运维、设备定检查修、故障处理、设备改造与扩建、运行优化与培训、设计、电力工程（EPC）等基础服务和电力销售、节能改造与投资、设备投资与托管、配网投资与建设、综合能源利用、分布式能源微网等增值服务。

#### 1、电气设备

公司电气控制设备产品结构丰富，具体为消弧选线成套装置、高压变频调速系统、电压无功补偿与电能质量控制系统、高压设备状态监测与诊断系统、港口船舶岸基电源系统（简称岸电）、能馈装置、储能系统、电力信息整合平台及应用软件等。作为公司一直以来的市场领先业务板块，公司在充分的市场竞争及长时间的研发沉淀中积累了较丰富的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形成了以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为驱动的产业体系，打造了美誉度极高的“智光电气”品牌。具体成果如下：

（1）消弧选线成套装置，产品已广泛应用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绝大部分

地市级供电局，总体市场占有率持续位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

(2) 公司高压变频调速系统，经过多年经营已成为国内知名的专业厂家，连续多年被评选为“中国高压变频器十大品牌”。自主研发的超大容量（7000kVA-30000kVA）高压变频已成为国外产品与技术的强有力挑战者。公司变频多机并联技术，可实现 50MW 及以上等级特大容量电机驱动。产品技术路线覆盖强迫风冷、水冷等多种形式。

(3) 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SVG)已实现 0.4kV-35kV 全电压等级覆盖，在电网安全稳定控制和新能源接入网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4) 在能源利用能源转换领域，公司研发的高压直挂储能系统能量转换技术，能提升储能系统并网效率 2%以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项目已投产运行并取得良好效果。该 PCS 高压直挂技术将是未来大容量储能的技术基础，将为百兆瓦级储能电站的技术实施提供更为高效、更简单的技术方案。

(5) 在港口岸电领域，公司于 2015 年研发成功的港口船舶岸基电源系统，于 2017 年签署了 33 个泊位高压岸电改造项目，高压岸电改造实施的泊位数为全国行业第一，并成功签署了山东某港口游轮母港岸电项目。在已安装投产的 31 个项目中，全部项目均一次性连船或带满载试验成功，获得行业客户的深度好评。

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是专业从事高端电力电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和大型工业企业，是专注于电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专家，为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优秀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广州新白云机场、广州亚运城、广州琶洲会展中心、广州地铁、深圳地铁、成都地铁、天津奥体中心、博鳌论坛会议中心、深圳大运会中心和广州超算中心等重点工程。在超高压和特种电缆领域，岭南电缆是国内第一批引进和拥有世界先进制造技术的厂家之一，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2、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继续做强三大核心优势业务——“发电厂节能增效、工业电气节能增效和工业余热余压发电利用”；并紧跟清洁能源发展趋势，拓展了多个热电厂乏汽余热回收集中供暖、工业园区天然气三联供等区域综合能源项目。

智光节能连续三年名列“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前三名、荣获“十二五”

节能服务产业突出贡献奖、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 5A 最高等级评价，并被认定为“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一级服务机构”。

公司紧紧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契机，充分利用地处南网覆盖区域的区位优势，超前布局用电服务业务，投资设立了能够提供基础服务（电力设施运维、设备定检查修、故障处理、设备改造与扩建、运行优化与培训、设计、电力工程（EPC）等）和增值服务（包括电力销售、节能改造与投资、设备投资与托管、配网投资与建设、综合能源利用、分布式能源微网等）为主营业务的用电服务公司。同时，公司相继在广东、广西、云南和福建四省布局售电市场，已获得大量的用电客户并积累较丰富的电力交易经验。

##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电气控制设备、电力电缆、综合节能服务及用电服务，其中，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主要是电气控制设备中的电网安全与控制、电机控制与节能、以及电力电缆，而综合节能服务、用电服务等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无法单独计算其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电网安全与控制、电机控制与节能产品、以及电力电缆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网安全与控制 (台/套)	产能	600	800	800	800
	产量	463	522	665	635
	销量	454	513	657	636
电机控制与节能 (台/套)	产能	600	800	800	800
	产量	560	757	789	800
	销量	555	744	790	790
电力电缆 (km)	产能	7,050.00	9,400.00	9,400.00	9,400.00
	产量	4,341.32	8,490.64	3,899.71	7,864.56
	销量	3,678.41	8,777.06	3,887.43	7,887.69

上表中，电力电缆产量、销量的波动与发行人产品结构有关，主要系发行人的中低压电缆的产品产量、销量波动引起。决定电力电缆的产品价值有多个维度，包括电压等级、长度和横截面积。不同的横截面积表示了不同的产品电压等级，价格差异大，高压产品销售价格高，中低压产品销售价格低。岭南电缆是专业从

事高端电线电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在超高压和特种电缆领域，岭南电缆是国内第一批引进和拥有世界先进制造技术的厂家之一，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岭南电缆的主导产品是高压、超高压电缆及特种电缆，同时生产少量中低压电缆作为配套产品销售。高压、超高压电缆对工艺、技术的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比较高，产量相对较低；中低压电缆产品附加值较低，产量较高且波动较大。

###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7,726.74	98.48%	182,446.05	99.63%	139,402.23	99.70%	130,684.83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2,888.13	1.52%	685.67	0.37%	416.6	0.30%	8.47	0.01%
<b>合计</b>	<b>190,614.87</b>	<b>100.00%</b>	<b>183,131.72</b>	<b>100.00%</b>	<b>139,818.83</b>	<b>100.00%</b>	<b>130,693.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

#### 1、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设备	129,172.82	67.77%	109,194.03	59.63%	100,435.40	71.83%	103,556.07	79.24%
综合能源服务	61,442.05	32.23%	73,937.69	40.37%	39,383.43	28.17%	27,137.23	20.76%
<b>合计</b>	<b>190,614.87</b>	<b>100.00%</b>	<b>183,131.72</b>	<b>100.00%</b>	<b>139,818.83</b>	<b>100.00%</b>	<b>130,693.30</b>	<b>100.00%</b>

####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35,464.52	71.07%	111,969.87	61.14%	80,233.86	57.38%	71,922.29	55.03%
华东地区	14,418.27	7.56%	19,005.89	10.38%	19,627.27	14.04%	21,146.20	16.18%
北方地区	32,131.90	16.86%	40,152.59	21.93%	26,896.62	19.24%	29,239.69	22.37%
其他地区	8,600.18	4.51%	12,003.37	6.55%	13,061.08	9.34%	8,385.12	6.42%
<b>合计</b>	<b>190,614.87</b>	<b>100.00%</b>	<b>183,131.72</b>	<b>100%</b>	<b>139,818.83</b>	<b>100.00%</b>	<b>130,693.30</b>	<b>100.00%</b>

#### (四) 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1-9 月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4,605.29	12.91%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13,977.52	7.3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11,739.05	6.16%
	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	10,484.98	5.5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5,746.63	3.01%
	<b>合计</b>	<b>66,553.47</b>	<b>34.92%</b>
2017 年度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3,274.54	7.2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8,490.87	4.64%
	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	7,125.00	3.89%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6,047.47	3.30%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	5,893.33	3.22%
	<b>合计</b>	<b>40,831.21</b>	<b>22.30%</b>
2016 年度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6,783.83	4.8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5,887.89	4.2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781.50	4.13%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	4,533.33	3.2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3,304.98	2.36%
	<b>合计</b>	<b>26,291.53</b>	<b>18.80%</b>
2015 年度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9,888.90	7.57%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	5,666.67	4.34%
	广州市兆能有限公司	2,752.44	2.11%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2,131.25	1.63%
	东莞市新意念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61.54	1.58%
	<b>合计</b>	<b>22,500.79</b>	<b>17.22%</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气控制及自动化设备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GBT 模块、扁铜线、电解电容、变频柜体、取向硅钢片和无取向硅钢片等；公司电力电缆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杆、绝缘料、护套料、铝卷、屏蔽料和钢带等。

公司综合节能服务和用电服务等均属于服务性质，主要是提供节能工程服务或其他各种电力工程服务，主要是耗用公司人工以及部分外采的电力设备和自产设备、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比例
2018 年 1-9 月	深圳市康年科技有限公司	60,128.93	37.54%
	佛山市祥盈盛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11,108.67	6.93%
	广州南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0,856.04	6.78%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13.04	3.2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985.46	3.11%
	<b>合计</b>	<b>92,292.13</b>	<b>57.62%</b>
2017 年度	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6,946.56	44.5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173.00	5.61%
	深圳前海皋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19.41	2.9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2,964.51	2.32%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259.63	1.77%
	<b>合计</b>	<b>73,163.10</b>	<b>57.25%</b>
2016 年度	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718.38	24.01%
	深圳前海皋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64.97	7.06%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5,101.04	4.95%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367.49	2.30%
	佛山市恒陶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84.95	1.64%
	<b>合计</b>	<b>41,136.83</b>	<b>39.96%</b>
2015 年度	深圳前海皋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698.36	32.6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882.00	4.5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4,365.44	4.11%
	哈电集团现代制造服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736.00	3.51%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3,277.89	3.08%
	<b>合计</b>	<b>50,959.69</b>	<b>47.93%</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围绕能源领域持续发展，战略定位于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产品及服务两类，其中产品类业务主要包括电气控制设备及电力电缆（涵盖电机控制、电网控制、电力传输、能量利用及能量转换、电力自动化及信息化），服务类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节能服务及用电服务。

### （一）电气设备行业基本情况

#### 1. 电气控制设备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电气控制设备，包括电网安全与控制、电机控制与节能、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电力信息化系列，主要产品为消弧选线成套装置、高压变频调速系统、电压无功补偿与电能质量控制系统、高压设备状态监测与诊断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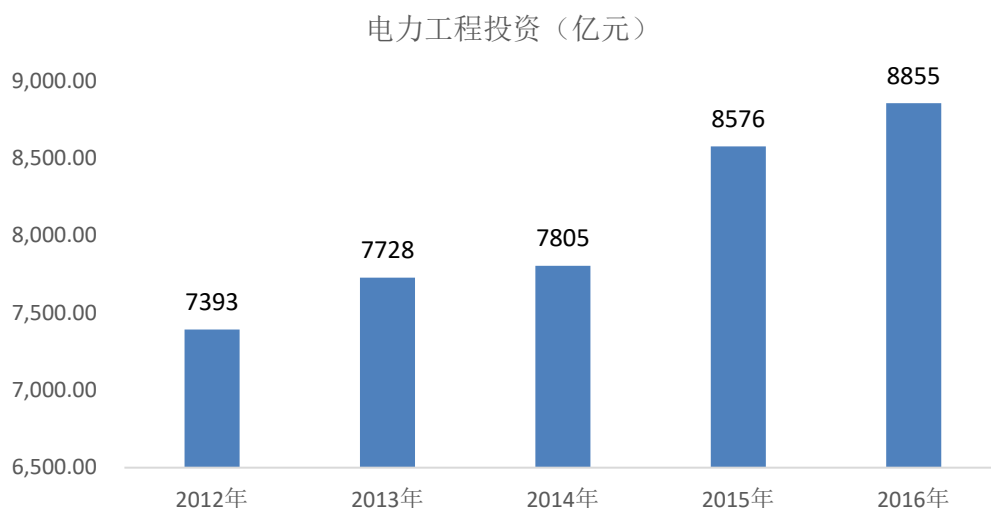
电力企业调度信息整合平台及应用软件等。

### (1)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电气设备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及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为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产品的质量检验及标准化等工作。

### (2) 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中的最主要能源，电气设备行业的需求主要来源于电力建设，而电力建设与宏观经济发展及行业政策的关系密切，例如，随着经济增长，生产生活用电量较大，电力供不应求，从而带来电源建设需要，并随之带动电网建设投资。近年来，电力工程建设投资总体规模平稳增长，电气设备行业总体也呈稳定发展趋势，但在不同子方向上，则依据国家对电力相关行业政策及投资的引导呈现一定的分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在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和电气设备是重点支持的三个重要方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是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和电气设备

的技术和制造将逐步升级，能源互联网也将稳步发展。由此可见，电气设备行业必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巨大支持。

### （3）行业经营模式

电气设备企业一般通过招投标与客户签订合同直接销售产品，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的不同要求实行“以销定产”。

### （4）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

电气设备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设备生产制造提供部件及原材料，因此主要为机械设备制造业、电子元器件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及高分子材料行业；电气设备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力系统、电力工程施工方以及各行各业需要电气设备的企业，电气设备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几乎所有大型电力驱动的行业均有设备需求，如电力、冶金、石油、化工、市政供水、煤炭、建材等行业。

## 2、电力电缆行业基本情况

电力电缆是输送电（磁）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转换的线材产品，是中国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智能电网、新能源产业中必要的基础产品。国民经济绝大多数行业都与电线电缆相关，因此，电力电缆又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

###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电力电缆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力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力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是电力电缆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

### （2）行业发展状况

电力电缆主要运用于输配电网建设，电网对其产品的安全性、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对于高压、超高压市场，目前我国已能够成熟生产 22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主要由相对较少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但特高压 550kV 电缆仍以进口为主。

对于中低压市场,由于相关产品的技术门槛较低,整体市场产能面临过剩的状况,各企业进行激烈的价格战,利润率较低,但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电缆仍保持着可观的利润率。

总体来说,驱动电力电缆需求的原因除了传统的下游行业需求(包括建筑业、基础设施)以外,近年来还出现了其他电力电缆需求的因素,主要包括:清洁能源应用的增长以及其他新的需要传输电力的行业;地下电缆,特别是高压超高压电缆在电力传输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多。另外,其他一些行业的发展也在影响电力电缆的需求,比如轨道交通的增加带来地下传输电缆的需求,更新老化电网、升级电网电压带来高压电缆的需求等。另一方面,行业的产业结构也在不断发生变化,随着中国电力、石化、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发展,对电缆的需求尤其是对特种电缆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传统普通电缆的用途和竞争力会被不断削弱。

### **(3) 行业经营模式**

电力电缆行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销售方面,电力电缆企业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通过参加招投标并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企业一般采取成本加成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 **(4) 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

电力电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原材料生产加工行业、电力电缆设备行业等,电力电缆下游行业涵盖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主要包括能源、资源开采、交通运输、建筑、通信、工业品和消费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增长对电力电缆行业的发展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 **(二) 综合能源服务行业**

### **1、节能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节能服务是指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能源管理机构)帮助自身机构解决节能运营改造的技术和执行问题的服务,节能服务产业是为企业和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产业,目前我国节能服务项目主要分布在工业、建筑、交通行业。

##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主要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属于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兴业务模式，业务涉及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和电力等多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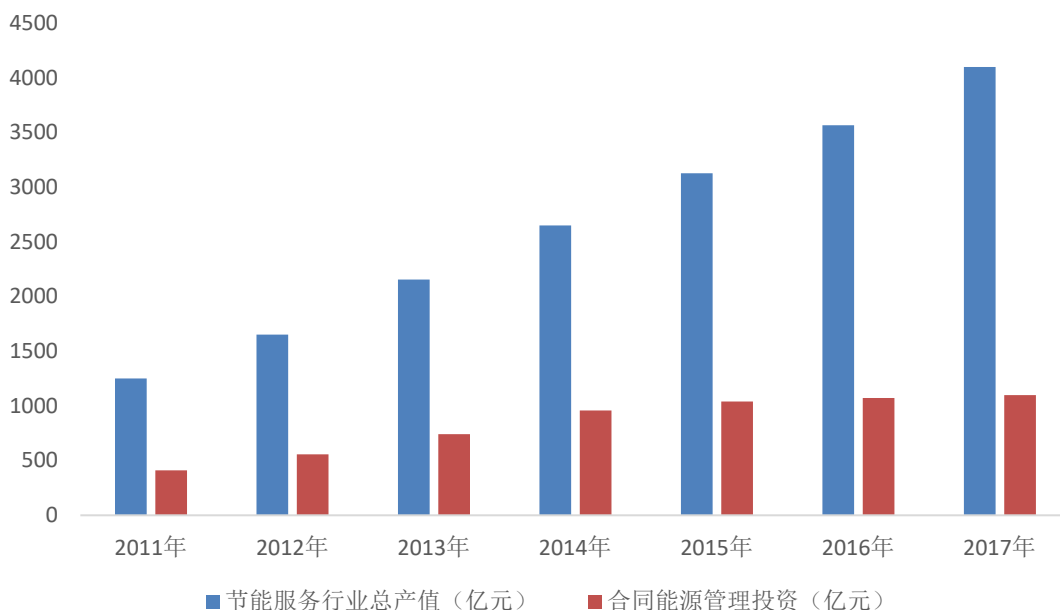
节能服务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此外，由于公司主要为各行业企业提供综合节能服务，因此涉及的行业自律组织还包括各下游行业的行业协会等。

## （2）行业发展状况

### ①节能服务行业总体增长较快，未来预计仍将持续增长

2011-2017 年，节能服务行业增长较快，在总产值及合同能源管理投资金额上均有较快速增长，其中，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1.89%，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7.76%。随着“十三五”继续推进节能减排政策，整个节能服务行业预计还将迎来较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

## ②节能服务领域的发展趋于平衡，节能服务企业逐步大型化发展

“十二五”期间，我国节能减排的主要领域为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和电力”为代表的工业领域。与此相对应，节能服务市场也集中分布在工业节能领域，占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的70%左右。“十三五”期间，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推进，节能服务市场在保持以工业节能领域为主体的同时，将在建筑节能、交通节能等领域，尤其是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方面长足发展，节能服务市场不断在横向上拓宽，在服务领域趋向平衡。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发布的《2017 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7 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达 6000 家，从业人员 70 万人，节能服务产业总值超过 4100 亿元，合同能源管理投资 1100 多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超过 3800 万吨标准煤和年减排二氧化碳超过 1 亿吨。预计到 2020 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将达到 6,000 亿元。由此不难看出，“十三五”时期仍是节能服务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节能服务企业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节能服务产业内的整合也将进一步加大，中小服务企业将会被淘汰或并购；已逐渐形成的处于领导地位的公司，将逐步向大型化综合节能服务公司集中。

### ③节能服务模式不断丰富和发展

在节能领域，由于节能服务用户以企业为主，目前合作模式主要是合同能源管理。该模式下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等多种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该机制可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

此外，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引领下，BT（建设-移交）、BOT（建造-运营-移交）、BOOT（建设—拥有—经营—转让）、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EPC（工程总承包）等多种商务模式不断被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和整合，并且取得了很好的应用效果。

### ④国内外节能减排规划频出，行业宏观环境持续向好

一是中美双方共同发表《气候变化联合声明》。这一声明的发布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表明两国正式在最高决策层确立了未来发展的低碳方向，为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该声明中，中方首次正式提出“中国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对处于发展中的我国而言，实现这一目标意味着届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率要大于 GDP 年增长率，需节能服务行业发挥重要主力军作用。

二是《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5-2020 年）》发布。规划指出：到 2020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如按既有经济发展速度和能效水平计算，到 2020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应在 55 亿吨标准煤左右。唯有开展节能工作和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比例，才能够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规划的水平。

三是《“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方案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



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

种种政策和方案表明我国政府在不断构建和完善节能服务体系，在完善扶持政策、规范行业发展、拓宽服务领域等方面积极作为，国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扶持节能服务产业的决心坚定，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仍有广阔空间。

### （3）行业经营模式

节能服务行业普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的全部成本及投资收益的节能服务方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中的定义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在此模式下，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合作共赢，可以最大限度地挖掘出节能潜力。

依照具体的业务方式，可以分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融资租赁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如下：

类型	详细说明
节能效益分享型	节能改造工程的投入按照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的约定共同承担或由节能服务公司单独承担。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经双方共同确认节能量后，双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给用户，以后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
能源费用托管型	用户委托节能服务公司出资进行源系统的改造和运行管理，并按照双方约定将该能源系统的能源费用交节能服务公司管理，系统节约的能源费用归节能服务公司的合同类型。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公

	司改造的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用户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
节能量保证型	用户投资，节能服务公司向用户提供节能服务并承诺保证项目节能效益的合同类型。项目实施完毕，经双方确认达到的承诺的节能效益，用户一次性或分次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如达不到承诺的节能效益，差额部分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融资租赁型	融资公司投资购买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设备和服务，并租赁给用户使用，根据协议定期向用户收取租赁费用。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对用户的能源系统进行改造，并在合同期内对节能量进行测量验证，担保节能效果。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有融资公司无偿移交给用户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

#### (4) 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

节能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气控制设备、工业锅炉、控制仪表等电气设备及机械设备行业，上述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价格和供应进度可能对节能服务企业的工程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节能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各类用能单位，主要是钢铁、冶金、电力、石油化工、机械制造加工等高能耗工业企业及市政楼宇等能耗较大的用能单位。

## 2、用电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用电服务行业主要满足用户对各类用电服务的需求，包括基础服务需求（如电力设施运维、电力工程等）及增值服务需求（如电力销售、分布式能源微网等）。

用电服务行业是电力体制改革背景下电力工业价值链重塑所必然催生的蓝海市场。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行，国家放开发电及售电端管制，竞争性电价的出现，工商业专变用户将拥有更多的选择，此外，部分具备市场敏感度的用电服务商不断提升服务种类及服务质量，满足用户不断提升的需求，因此，在市场化趋势下用电服务的需求及用电服务种类的多样化、商业模式的多元化均将持续提升。

用电服务商一方面通过提供不同业态及商业模式的服务，获取用户流量，另一方面，将用户流量和服务过程中积累的大量能源数据与数据平台连接，通过数据生成、数据聚集和数据利用等环节，形成线下服务与线上数据互联互通

的服务闭环，实现电力资源的最佳配置，达到降低客户用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用电效率的目的。

完善的用电服务是进行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前提条件，也是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用电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用电基础服务及增值服务，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拟定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等对用电服务市场化发展进程施加影响；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拟订火电、新能源、水能、生物质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并承担和电网有关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 （2）行业发展状况

#### ①用电服务是蓝海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受到传统电力体制的影响，我国电力工业长期存在“不管用电”的现状，所谓的“用电服务”模式简单粗放，且缺乏服务意识和服务手段。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政策落地，用电服务市场发展的制约因素正在逐渐消除，用电服务市场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因此，我国用电服务处于蓝海市场。目前正在从概念逐渐清晰过渡到对商业模式拓展的阶段。同时，根据 2016 年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节能节电分析报告》，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后，影响未来电力需求的因素比较复杂，尽管目前高耗能产业产能普遍过剩导致用电量增速下降甚至下滑，但同时由于先进制造业、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将较快增长，用电能替代散煤等化石能源带来的用电量的上升空间仍是十分可观的。

#### ②电力体制改革将带来多元化的用电服务需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 9 号文是适应“以电力为中心”的未来能源发展大格局，售电侧和电价的放开，将有利于还原电力的商品属性，使价格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指导资源配置，实现电力交易市场化，从而激发电力企业的市场活力，重塑电力工业价值链。2016 年电力体制改革取得实质进展，输配电价改革落地，售电市

场放开，电改试点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系列配套文件和举措推进电力市场化进程，改革红利梯级释放、远近交融，为经济社会及电力行业自身发展注入澎湃动力。

电力体制改革逐步落地将促进电力需求侧的市场化和用电的民主化，以市场化的手段推进电力需求侧的技术进步，引导电力市场更多地关注从需求侧角度去解决问题，为需求侧管理的大发展创造环境。更先进高效的电力需求侧管理为用户接入分布式电源、储能电池、电动汽车等提供了可能，实现用户自主购电，电价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打破原有电网公司到用户的单向一体化用电模式，为能源互联网信息流和能量流的互动提供条件，所以，电力体制改革后用户将产生很多新需求，比如用电信息平台，网络售电交易平台，用户运维托管服务、用电节能服务、分布式电源接入及配电网智能化等，都是从用户的需求出发衍生出的各种细分行业。总体来看，电力需求侧将产生各类新需求，有利于用电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

### ③用电服务市场的兴起将大大促进节能减排及能效管理

用电服务商作为能效管理的重要参与者，对提高电能利用效率，优化电力资源配置，促进节能减排及提高能源管理效率具有重要作用，将直接受益于电改后用电服务市场的兴起。

用电服务的兴起将有利于削减或转移高峰用电负荷以节约大量电源电网投资、有利于提升电力应急保障能力，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和生产生活秩序；有利于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推动智能电网的应用和发展，提升用能管理、企业管理乃至社会管理水平。

### （3）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用电服务行业主要客户为大型工商业电力用户，用电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并组织设备及技术人员开展各类用电服务，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用电服务公司在目前阶段主要是通过基础用电服务获得尽可能多的用户储备，形成用户粘性。

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的逐步实施、用电服务行业的发展及对用户需

求的挖掘，用电服务业有望形成“用电托管-节能服务-售电交易”的闭环商业模式，通过为用户提供基础用电服务获得大批用户流量，通过提供包括节能服务、分布式能源微网、配网建设等增值用电服务在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获得增值收入，并提供售电交易满足用户的大量电力需求获取持续现金流。对用户来说，用电服务公司由于与用户较为接近、常年提供服务，最可能演变成为其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服务于能源生产、购买、传输、使用等各个环节，使用户安全、便捷、高效、节约地使用能源；对用电服务公司来说，通过满足用户基础用电服务需求及增值用电服务需求，深入了解及挖掘用户潜在用电服务需求，用电服务公司前期获得的大量用户得以在该商业模式下变现，为用电服务公司带来稳定大量的现金流及收益，可获取电力工程、电力设施运维、节能服务、分布式能源微网、配网建设、电力销售等多种服务收入。

#### （4）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

用电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气设备行业及各类机械设备制造业，用电服务商需运用各类设备提供电力工程、电力设施运维及配网、分布式电源、微网等服务；用电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各行业具备各种用电需求的专变用户。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电力体制改革将重塑电力工业价值链，促进各个电力相关产业的发展

2015 年以来，电力体制改革及配套政策持续落地力度超过市场预期。本次电力体制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可以概括为“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即：新增的配售电市场放开、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放开、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和提升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性供应水平。

在用电服务行业，电力体制改革将催生巨大的用电服务需求，在原有售电侧垄断的行业结构下的用户需求将迎来爆发，并推动各类需求侧商业模式的建立；在节能服务行业，节能服务企业有望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契机，借助节能服务积累的用户资源、用户需求服务经验，开拓各类用电服务业务；在电气设

备及电力电缆行业，电力体制改革将利好配网、分布式能源及微网、储能、新能源等领域的产品发展。

## 2、国家电力投资及产业政策是保证电力领域持续发展的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国电力工业将由规模扩张型发展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使发展质量明显提升、结构更加优化、科技含量显著加强，因此电网建设和电力投资空间依然巨大。稳定且大规模的电力投资将使得电力相关领域持续发展，一方面，电气设备行业得以应用新技术，通过新型产品满足国家电力工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另一方面，用户也将顺应国家电力能源领域的发展思路提升用能效率，有利于节能服务行业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 3、各项能源领域新技术持续快速发展并得到应用

随着微网、分布式电源、储能、新能源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力能源领域有望进入技术更新换代、商业模式创新、需求多元化的新发展阶段。此外，各项技术更新与融合更进一步促进了不同细分行业的融合与交流，原本各专业领域间的界限逐渐模糊，从而使得市场发展更加活跃，需求与供给形成良性互动，创造出更大的市场空间，总体将提升各电气设备、电力电缆、综合节能服务及用电服务的市场空间。

## 4、能源互联网理念的提出及深入将使电力能源领域发生深层次变化

能源互联网是互联网技术、能源技术与现代各类能源系统的结合，是信息技术与能源技术融合发展的必然趋势。如果以开放、互联、对等、分享的原则对能源系统网络进行重构，可以提高能源生产和使用的效率。能源互联网的内核在于其采用互联网理念、方法和技术实现能源基础设施架构本身的重大变革，使得能量的开放互联与交换分享可以跟互联网信息分享一样便捷。能源互联网正在成为国内电力能源行业加速实现两化融合的思想前沿，有望成为可再生能源的新加速器，调整传统行业及企业，为新竞争者带来机会。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投资波动的影响

电力能源领域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下游电力企业、电网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扩张情况密切相关。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电力企业和电网公司减少设备采购，电力能源领域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尽管电力体制改革及能源互联网理念的提出能够一定程度抵消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投资波动，但电力能源领域内企业的投资决策、经营计划、市场营销仍不可避免会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不利影响。

## 2、能源市场化改革尚处于初级阶段

我国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的过程处于初级阶段，目前通过电力体制改革主要推动售电侧放开。然而，中国电力交易市场建设仍处于探索期，能源市场化改革的总体路径及未来机制仍存在不确定性，需要在各市场参与主体的反复博弈下形成一条行之有效的改革路径，在不断尝试及调整的过程中，可能会导致电力能源领域的转型升级面临不利因素。

# 十一、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已经形成了电气控制设备、电力电缆、综合节能服务、用电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打造了“产品+服务+投资”的经营平台。

目前，公司在电气控制设备业务中具有丰富的产品结构，包括电网安全与控制产品、电机控制与节能产品、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产品、电力信息化产品等，智光电气在业内为电气控制设备知名品牌，得到电网公司及大型工业企业的采购，智光电气连续多年度获得“中国高压变频器十大品牌”，在大功率储能研究方面，公司承担了“南方电网 MW 级电池储能 863 课题示范工程”能量转换系统的研制，该项目入选“2015 中国智慧能源产业十大优秀案例”。

电力电缆业务方面，岭南电缆专注于高端电线电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该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是电网公司高压电缆稳定和重要的供应商之一。

此外，公司电气控制设备及电力电缆业务的积累有助于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

务的开拓，且使得公司在节能改造技术方面拥有深厚积累，智光节能获得了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 AAAAA 最高等级、“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一级服务机构”等资质，在 2016 年度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中，以节能服务公司完成的节能量作为唯一标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排名第三，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在业内属于领先水平。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用电服务业务也能够利用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技术、人才、业务经验开拓业务，服务客户。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结合公司地处广东省的地缘优势，率先设立了用电服务板块，公司已在广州市、肇庆市、汕头市、江门市、东莞市及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线下服务网络部分布局，并成立负责电力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开展售电业务。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及良好的行业声誉，负责或参与起草了国家及行业内多项专业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编号	标准名称	公司职责	备注
智光电气	行业标准	DL/T 1057-2007	《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技术条件》	负责起草	已颁布
	国家标准	GB/T 26921-2011	《电机系统（风机、泵、空气压缩机）优化设计指南》	参与起草	已颁布
	国家标准	-	国家科技支持计划课题“主要用能产品和设备节能标准与能效标识研究”的子项目《高压变频器技术条件》	参与起草	报批阶段
	行业标准	-	《变电站高压设备状态监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参与起草	起草阶段
	行业标准	-	《高压变频器用移相整流变压器技术条件》	负责起草	起草阶段
	行业标准	-	智能光伏预装式变电站	负责起草	起草阶段
智光节能	国家标准	GB/T 13467-2013	《通风机系统电能平衡测试与计算方法》	参与起草	已颁布
	国家标准	GB/T 30256-2013	《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技术要求 泵类液体输送系统》	参与起草	已颁布
	国家标准	GB/T 30257-2013	《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技术要求通风机系统》	参与起草	已颁布
	国家标准	GB/T 28750-2012	《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技术通则》	参与起草	已颁布



	国家标准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参与起草	起草阶段
岭南电缆	国家标准	GB/T 32346.1-2015	《额定电压 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大长度交流海底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	参与起草	已颁布
	国家标准	GB/T 11017.1-2014	《额定电压 110kV(Um=126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 1 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	参与起草	已颁布

##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培育了独特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战略升级，并实现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商的定位。

### 1、技术及研发优势

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领域是一个技术创新壁垒极高的领域，其内涵丰富，涵盖的领域与方向繁多，不同方向间又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此外用户需求的多元化及用户对使用体验的日益高要求需要企业从用户角度出发系统地提供服务，因此企业必须在产品、运营、服务等方面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储备与积累。

公司已掌握了电气控制与自动化、电力电缆、节能服务、用电服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并构建了相互关联的多技术、多学科综合应用平台，公司利用该平台在相关领域实现了多项技术的研发成功与实际应用。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延伸与多元化，多年技术及研发沉淀将使公司在实现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商的战略时具备更充分成熟的条件及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多所著名高等院校如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除公司内部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聘请了多位行业著名的资深专家和学者担任技术委员会委员，共同决策公司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已形成完整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技术人才培养体系。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4 项，累计共参与 19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

## 2、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与服务都是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和产业布局研发打造的，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了智光电气在能源领域的知名品牌影响力。用户对“智光电气”、“岭南电缆”、“智光节能”的认可度较高，公司品牌影响力较强，使得公司在拓展业务及开发客户时具有强大品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把握大量客户的同时顺利进行战略升级。

公司荣获“2017 中国智慧能源产业先进企业”、智光节能荣获“综合能源服务优秀企业”、“2017 年节能服务产业品牌企业”、“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第二名”等荣誉，并成为“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中关村储能产业联盟”会员单位，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 3、核心团队及激励机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结构稳定、向心力强，形成了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016 中国发展型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殊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绝大部分拥有硕士、博士学位，具有在电力、能源领域长期从业的经历，能敏锐、超前把握政策、行业、市场、产品的发展方向。公司核心团队具有实现战略升级为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的能力与背景。

公司除绩效考核外，设立并实施分层次的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通过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和智光用电投资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股份。

## 4、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形成了“产品+服务+投资”的经营平台，在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的各细分方向及市场中进行了深层次布局，目前所具备的电气控制设备、电力电缆、综

合节能服务、用电服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和联动性，同行业竞争对手中无类似业务布局，公司能够通过目前科学合理的业务布局实现客户、人员、技术、经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使得公司其他方面竞争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 5、用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能源领域的深耕及产品、服务、投资使得公司积累了电力系统及各大行业的用电客户，在公司实现新战略目标的过程中，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能够使得公司的转型具有稳定的支点，大大降低了经营风险，同时，公司的客户资源积累也意味着公司在电力体制改革及能源互联网时代到来的背景下具有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有利于公司升级为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 6、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在开展用电服务业务方面享有较大区位优势。广东是我国的经济大省、用电大省，其用电量位居全国前列且持续增长，2017 年达 5958.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达 6.4%。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广东省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预计用电量仍将稳步增长。此外，广东省作为开展售电侧改革的试点省份，改革步伐较快，用户对用电服务的各类需求将推动用电服务市场高速增长，公司战略升级及业务延伸恰逢其时，已完成 8 个地级市的网络布局，能够充分贴近用户、贴近市场，迅速积累用户资源，拓展用电基础和增值业务。报告期内政策红利继续释放，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指出将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全面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到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东省内发电量比例不低于 60%。

## 十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坚持“帮助客户安全、节约、舒适地使用能源”的经营理念，立足主业、做优做强、相关多元、稳健发展的整理思路。把握国家对工业互联网、“互联网+”、新一轮能源革命、电力体制改革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的良好机遇，公司以综合能源技术发展为核心，以发展综合能源大服务为重点，以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资本运营为主要发展机制，以延伸产业链、外延扩展渗

透推动业务进步,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同时,为了完善内外部信息知情人管理事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幕消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公司债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

管理人”。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03320012 号”、“广会审字[2017]G16044620011 号”“广会审字[2018]G18000070015”《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会计报表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2,944,986.12	518,500,239.03	248,393,562.32	359,751,41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7,000.00	1,205,75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6,511,224.08	1,479,739,194.41	1,243,615,663.74	1,036,819,321.17
其中：应收票据	75,553,428.24	117,165,201.58	55,618,491.54	57,720,970.35
应收账款	1,610,957,795.84	1,362,573,992.83	1,187,997,172.20	979,098,350.82
预付款项	100,439,566.21	91,814,093.41	28,747,626.10	18,733,844.29
其他应收款	78,616,230.97	58,078,546.34	37,371,132.17	31,227,484.03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	754,095,320.06	378,050,757.72	243,801,256.57	228,665,17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6,479,552.64	61,760,798.91	389,243,176.22	94,041,637.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01,413,880.08</b>	<b>2,589,149,379.82</b>	<b>2,191,172,417.12</b>	<b>1,769,238,878.4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00,000.00	65,397,932.74	3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6,849.61	16,849.61	702,451.56	3,325,128.81
长期股权投资	241,935,711.37	134,315,695.69	63,394,049.11	62,142,693.01
投资性房地产	23,176,629.51	21,579,566.78	20,039,346.54	-
固定资产	967,767,193.77	989,363,846.01	1,037,326,248.23	845,798,489.85
在建工程	206,602,397.21	199,512,120.99	199,693,171.40	245,764,928.9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1,598,239.29	114,407,384.25	105,978,348.62	97,160,409.86
开发支出	20,552,446.84	12,278,951.47	5,159,968.54	2,577,427.95
商誉	45,143,373.75	27,498,548.27	26,054,666.42	3,505,003.41
长期待摊费用	9,082,600.40	9,285,491.15	4,781,619.83	2,216,30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76,008.06	27,403,954.37	26,797,913.73	22,504,08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76,837.07	17,592,721.29	5,085,532.87	6,782,391.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02,028,286.88</b>	<b>1,618,653,062.62</b>	<b>1,525,013,316.85</b>	<b>1,291,776,860.71</b>
<b>资产总计</b>	<b>5,203,442,166.96</b>	<b>4,207,802,442.44</b>	<b>3,716,185,733.97</b>	<b>3,061,015,739.1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18,550,000.00	504,555,000.00	20,000.00	570,451,827.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6,789,283.87	459,875,259.06	440,989,264.08	454,426,465.72
预收款项	87,788,141.78	55,532,020.46	42,956,762.48	24,670,574.73
应付职工薪酬	8,784,314.88	13,178,311.60	10,137,379.81	7,001,362.72
应交税费	27,791,612.61	44,177,012.75	24,058,258.89	14,844,837.66
其他应付款	32,025,176.81	14,631,017.14	21,299,746.27	46,224,478.59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0	11,250,000.00	202,785,922.50	159,139,064.17
其他流动负债	13,626,844.43	10,997,933.91	8,179,158.91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7,855,374.38</b>	<b>1,114,196,554.92</b>	<b>750,426,492.94</b>	<b>1,276,758,610.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500,000.00	35,000,000.00	-	168,490,989.09
应付债券	479,447,161.07	-	-	189,396,590.15
长期应付款	6,884,584.28	-	-	102,963,886.19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1,778,284.60	36,823,078.78	39,050,781.63	40,539,54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333.00	1,514,195.5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1,943,362.95</b>	<b>73,337,274.28</b>	<b>39,050,781.63</b>	<b>501,391,006.79</b>
<b>负债合计</b>	<b>2,139,798,737.33</b>	<b>1,187,533,829.20</b>	<b>789,477,274.57</b>	<b>1,778,149,617.6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87,791,994.00	787,791,994.00	393,895,997.00	316,111,382.00
资本公积	1,540,541,146.02	1,538,943,777.27	1,932,034,497.26	521,751,342.69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31,708,021.43	31,708,021.43	26,142,208.70	23,410,428.04
未分配利润	450,077,042.53	413,721,353.32	365,046,356.75	288,014,423.3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810,118,203.98</b>	<b>2,772,165,146.02</b>	<b>2,717,119,059.71</b>	<b>1,149,287,576.08</b>
<b>少数股东权益</b>	<b>253,525,225.65</b>	<b>248,103,467.22</b>	<b>209,589,399.69</b>	<b>133,578,545.42</b>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63,643,429.63</b>	<b>3,020,268,613.24</b>	<b>2,926,708,459.40</b>	<b>1,282,866,121.5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203,442,166.96</b>	<b>4,207,802,442.44</b>	<b>3,716,185,733.97</b>	<b>3,061,015,739.1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6,148,696.79	1,831,317,197.24	1,398,188,304.10	1,306,933,031.54
其中：营业收入	1,906,148,696.79	1,831,317,197.24	1,398,188,304.10	1,306,933,031.54
二、营业总成本	1,832,109,093.26	1,686,283,988.32	1,292,603,096.07	1,199,633,649.25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540,571,525.16	1,418,933,706.19	1,046,823,764.11	974,952,48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00,770.32	12,767,037.95	8,326,605.92	8,914,627.72
销售费用	74,487,831.93	75,901,582.88	73,788,416.05	67,249,473.61
管理费用	85,927,275.60	111,352,089.40	82,068,763.67	65,131,239.02
研发费用	44,516,787.26	30,161,889.59	25,218,672.97	25,228,187.46
财务费用	30,762,786.30	21,324,789.66	47,934,878.50	62,583,456.53
资产减值损失	46,942,116.69	15,842,892.65	8,441,994.85	-4,425,818.43
加：其他收益	25,423,987.15	31,571,065.8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8,405.21	16,582,342.07	6,860,615.70	749,19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02,366.46	1,251,356.10	81,094.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1,250.00	1,205,750.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91.87	19,786.15	53,042.10	225,696.2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8,153,154.02</b>	<b>194,412,152.98</b>	<b>112,445,823.73</b>	<b>108,048,581.71</b>
加：营业外收入	3,781.50	963,697.85	45,498,953.23	46,697,525.64
减：营业外支出	488,554.75	1,707,167.77	300,837.33	338,482.3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7,668,380.77</b>	<b>193,668,683.06</b>	<b>157,696,981.73</b>	<b>154,633,321.26</b>
减：所得税费用	23,148,975.82	38,558,562.69	10,851,442.54	15,757,198.8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4,519,404.95</b>	<b>155,110,120.37</b>	<b>146,845,539.19</b>	<b>138,876,122.3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23,208.85	125,142,088.76	111,374,852.26	108,016,771.37
少数股东损益	896,196.10	29,968,031.61	35,470,686.93	30,859,351.00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61	0.1589	0.3319	0.35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61	0.1589	0.3319	0.3534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84,519,404.95</b>	<b>155,110,120.37</b>	<b>146,845,539.19</b>	<b>138,876,122.37</b>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23,208.85	125,142,088.76	111,374,852.26	108,016,771.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196.10	29,968,031.61	35,470,686.93	30,859,351.0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6,220,929.64	1,556,885,753.88	1,072,649,975.70	1,052,521,08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47,871.23	8,776,431.34	11,653,157.02	16,607,35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1,460.41	21,524,688.23	26,083,131.40	41,454,108.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9,990,261.28</b>	<b>1,587,186,873.45</b>	<b>1,110,386,264.12</b>	<b>1,110,582,555.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485,476.38	1,319,827,860.93	763,410,921.42	657,769,31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72,181.21	170,657,004.95	154,613,141.14	112,638,01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51,990.86	84,719,941.89	66,759,994.73	78,887,11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95,981.96	109,911,578.15	82,730,936.05	101,616,888.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1,105,630.41</b>	<b>1,685,116,385.92</b>	<b>1,067,514,993.34</b>	<b>950,911,340.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115,369.13</b>	<b>-97,929,512.47</b>	<b>42,871,270.78</b>	<b>159,671,215.3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1,536.56	15,549,155.20	4,142,147.27	668,10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40.00	40,400.00	1,272,445.40	955,758.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8,806.73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00,000.00	2,852,300,616.94	829,000,000.00	4,283,104.8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5,993,183.29</b>	<b>2,867,890,172.14</b>	<b>834,414,592.67</b>	<b>5,906,968.11</b>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359,593.92	140,238,115.99	239,097,299.42	136,742,70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103,458,923.00	30,000,000.00	37,5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69,669.19	8,166,665.23	21,098,346.8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500,000.00	2,491,500,000.00	1,108,288,000.00	90,283,104.8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7,329,263.11</b>	<b>2,743,363,704.22</b>	<b>1,398,483,646.28</b>	<b>264,595,808.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1,336,079.82</b>	<b>124,526,467.92</b>	<b>-564,069,053.61</b>	<b>-258,688,840.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7,500.00	25,821,250.00	1,543,345,530.21	146,976,61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7,500.00	25,821,250.00	51,145,000.00	21,206,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7,450,000.00	1,255,700,000.00	428,980,000.00	806,878,855.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7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12,406.00	4,210,000.00	206,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19,897,500.00</b>	<b>1,285,333,656.00</b>	<b>1,976,535,530.21</b>	<b>1,160,355,466.2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5,135,000.00	907,830,000.00	1,285,028,449.43	766,815,41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13,140.26	125,917,967.02	96,854,174.54	86,427,59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7,246,433.31	15,381,700.00	2,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5,000.00	-	148,942,994.21	29,427,973.6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3,973,140.26</b>	<b>1,033,747,967.02</b>	<b>1,530,825,618.18</b>	<b>882,670,981.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5,924,359.74</b>	<b>251,585,688.98</b>	<b>445,709,912.03</b>	<b>277,684,484.5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527,089.21</b>	<b>278,182,644.43</b>	<b>-75,487,870.80</b>	<b>178,666,859.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246,503.34	229,063,858.91	304,551,729.71	125,884,870.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50,719,414.13</b>	<b>507,246,503.34</b>	<b>229,063,858.91</b>	<b>304,551,729.71</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0,563,530.52	179,632,619.26	97,545,439.16	96,183,04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7,566,446.47	437,287,651.93	399,545,979.27	477,705,039.16
其中：应收票据	29,231,997.17	49,012,875.07	10,812,835.30	26,545,971.60
应收账款	408,334,449.30	388,274,776.86	388,733,143.97	451,159,067.56
预付账款	6,813,370.92	14,301,569.26	7,679,477.13	4,746,389.14
其他应收款	1,099,171,208.13	927,558,849.19	927,873,849.83	82,364,457.60
存货	121,888,223.97	110,081,044.20	86,217,769.91	104,859,05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8,071,034.40	998,368.65	131,318,901.68	43,002,874.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04,073,814.41</b>	<b>1,669,860,102.49</b>	<b>1,650,181,416.98</b>	<b>808,860,855.2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6,849.61	16,849.61	702,451.56	3,325,128.81
长期股权投资	1,144,858,092.26	1,136,540,627.84	1,133,000,924.37	809,072,067.6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8,312,795.44	104,383,490.56	111,165,400.38	121,193,909.48
在建工程	28,387,777.23	10,689,074.66	8,058,715.92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4,309,562.33	49,848,134.62	42,252,790.24	35,677,405.83
开发支出	6,299,971.53	-	5,159,968.54	2,577,427.95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8,925.25	611,210.13	27,007.21	144,35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7,221.40	13,367,221.40	14,162,247.22	13,986,29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0,436.60	330,980.00	842,756.8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37,821,195.05</b>	<b>1,316,737,045.42</b>	<b>1,314,860,485.44</b>	<b>986,819,348.51</b>
<b>资产总计</b>	<b>3,541,895,009.46</b>	<b>2,986,597,147.91</b>	<b>2,965,041,902.42</b>	<b>1,795,680,203.7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00	245,9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3,010,428.20	206,139,693.66	175,517,350.57	212,489,213.65
预收账款	32,956,298.46	23,978,668.82	7,799,449.49	9,831,381.55
应付职工薪酬	3,746,061.97	4,299,897.82	3,339,780.65	3,114,042.94
应交税费	6,616,783.18	5,160,710.26	5,304,010.65	4,322,309.08
其他应付款	34,672,557.51	24,243,581.63	31,178,180.54	33,012,74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90,285,922.5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1,002,129.32</b>	<b>453,822,552.19</b>	<b>413,434,694.40</b>	<b>508,759,692.7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479,447,161.07	-	-	189,396,590.15
长期应付款	6,884,584.28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0,431,065.53	14,192,355.77	17,781,815.94	20,382,94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6,762,810.88</b>	<b>14,192,355.77</b>	<b>17,781,815.94</b>	<b>239,779,532.92</b>

<b>负债合计</b>	<b>1,077,764,940.20</b>	<b>468,014,907.96</b>	<b>431,216,510.34</b>	<b>748,539,225.6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87,791,994.00	787,791,994.00	393,895,997.00	316,111,382.00
资本公积	1,629,421,862.57	1,629,421,862.57	2,023,317,859.57	610,124,728.97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31,708,021.43	31,708,021.43	26,142,208.70	23,410,428.04
未分配利润	15,208,191.26	69,660,361.95	90,469,326.81	97,494,439.1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464,130,069.26</b>	<b>2,518,582,239.95</b>	<b>2,533,825,392.08</b>	<b>1,047,140,978.1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3,541,895,009.46</b>	<b>2,986,597,147.91</b>	<b>2,965,041,902.42</b>	<b>1,795,680,203.7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21,383,534.84</b>	<b>403,707,751.77</b>	<b>369,489,786.23</b>	<b>418,034,929.82</b>
减：营业成本	258,660,273.22	327,169,310.10	294,705,216.06	320,557,789.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6,525.49	4,673,399.26	2,958,356.24	3,366,635.15
销售费用	32,205,258.60	45,034,516.92	51,712,885.05	44,746,253.10
管理费用	37,925,559.37	47,469,588.63	33,299,242.39	35,180,870.13
研发费用	10,867,081.66	15,110,870.85	6,987,367.75	8,484,635.97
财务费用	16,992,523.44	9,000,288.80	26,916,813.77	37,337,580.76
资产减值损失	6,585,783.84	-1,084,641.97	1,342,528.60	-6,490,279.83
加：其他收益	12,124,184.07	11,816,259.9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80,635.66	87,785,431.04	58,998,627.35	22,334,26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539,703.4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786.15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184,651.05</b>	<b>55,955,896.33</b>	<b>10,566,003.72</b>	<b>-2,814,289.39</b>

列)				
加：营业外收入	-	728,444.07	16,851,398.56	20,336,03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2,905.98
减：营业外支出	-	231,187.25	275,095.62	225,325.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49,717.75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184,651.05</b>	<b>56,453,153.15</b>	<b>27,142,306.66</b>	<b>17,296,418.75</b>
减：所得税费用	-	795,025.82	-175,499.91	18,549.1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184,651.05</b>	<b>55,658,127.33</b>	<b>27,317,806.57</b>	<b>17,277,869.60</b>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184,651.05</b>	<b>55,658,127.33</b>	<b>27,317,806.57</b>	<b>17,277,869.60</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978,743.27	287,574,789.80	321,430,684.08	339,658,68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54,283.64	5,815,072.11	7,749,160.90	13,255,76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03,265.73	40,103,174.47	11,090,842.47	38,358,737.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1,036,292.64</b>	<b>333,493,036.38</b>	<b>340,270,687.45</b>	<b>391,273,184.0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428,997.08	190,774,605.22	155,258,315.94	136,306,71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56,291.17	65,966,124.10	64,228,931.73	55,970,14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9,661.31	22,412,315.24	21,120,923.36	30,700,39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91,549.05	51,329,754.79	872,139,504.52	48,963,482.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9,806,498.61</b>	<b>330,482,799.35</b>	<b>1,112,747,675.55</b>	<b>271,940,746.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770,205.97</b>	<b>3,010,237.03</b>	<b>-772,476,988.10</b>	<b>119,332,437.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b>				

<b>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16,007.72	56,655,702.56	43,032,528.22	22,334,26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40,400.00	20,703.99	2,90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0	1,070,000,000.00	626,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4,626,007.72</b>	<b>1,126,696,102.56</b>	<b>669,053,232.21</b>	<b>22,337,171.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25,988.79	10,868,003.76	12,218,782.69	8,189,57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	310,168,856.71	145,770,36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28,000.00	11,232,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000,000.00	939,000,000.00	714,000,000.00	43,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2,825,988.79</b>	<b>953,396,003.76</b>	<b>1,047,619,639.40</b>	<b>196,959,931.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8,199,981.07</b>	<b>173,300,098.80</b>	<b>-378,566,407.19</b>	<b>-174,622,760.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92,200,530.22	125,770,36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5,000,000.00	335,000,000.00	193,480,000.00	415,6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7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5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3,700,000.00</b>	<b>335,000,000.00</b>	<b>1,687,130,530.22</b>	<b>541,410,361.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000,000.00	335,425,000.00	469,460,000.00	404,33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10,266.36	93,934,694.43	58,186,789.27	47,652,62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0,000.00	-	1,222,784.6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9,360,266.36</b>	<b>429,359,694.43</b>	<b>528,869,573.89</b>	<b>451,987,624.4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4,339,733.64</b>	<b>-94,359,694.43</b>	<b>1,158,260,956.33</b>	<b>89,422,736.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b>	<b>-</b>	<b>-</b>	<b>-</b>	<b>-</b>



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69,546.60	81,950,641.40	7,217,561.04	34,132,41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13,361.99	97,462,720.59	90,245,159.55	56,112,74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82,908.59	179,413,361.99	97,462,720.59	90,245,159.55

### 三、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新设子公司等方式新增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或增加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比例	业务性质	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	变更原因
1	汕头市智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汕头	500.00	60%	用电服务	2015年9月至今	新设成立
2	广东智有盈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0	100%	用电服务	2015年8月至今	新设成立
3	山西智光清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	3,000.00	70%	余热回收供暖	2015年9月至今	新设成立
4	江门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	1,200.00	55%	用电服务	2015年12月至今	新设成立
5	东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	1,200.00	55%	用电服务	2015年12月至今	新设成立
6	南宁智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	800.00	55%	用电服务	2015年12月至今	新设成立
7	广东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25,000.00	100%	电力销售	2015年12月至今	新设成立
8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20,443.22	100%	电力电缆生产销售	2014年1月至今	股权收购
9	昆明智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	800.00	55%	电力工程设计	2016年3月至今	新设成立
10	佛山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	1,600.00	51%	用电服务	2016年8月至今	新设成立
11	广西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南宁	21,000.00	100%	电力销售	2016年12月至今	新设成立
12	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60%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2016年10月至今	股权收购
13	广西智光荣凯电力有限公司	柳州	5,000.00	56%	用电服务	2016年10月至今	新设成立
14	广西智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	2,000.00	100.00%	电力工程建设	2017年8月至今	股权收购
15	成都大邑同祺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0	95.00%	分布式能源建设	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	股权收购，后转让股权
16	蒲江格润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	2,000.00	80.00%	分布式能	2017年07月至今	股权收购

					源建设		
17	亳州市智光同祺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5,000.00	95.00%	分布式能源建设	2017年12月至今	新设成立
18	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	20,100.00	100.00%	电力销售	2017年4月至今	新设成立
19	福建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	20,100.00	100.00%	电力销售	2017年8月至今	新设成立
20	阳江市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江	1,000.00	100.00%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2017年12月至今	新设成立
21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	1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18年2月至今	新设成立
22	宣城同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	2,000.00	95%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2018年1月至今	股权收购
23	宣城智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	2,000.00	95%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2018年1月至今	股权收购
24	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5,010.00	61.32%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2018年6月至今	股权收购
25	江门市云图光伏有限公司	江门	400.00	80%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2018年8月至今	股权收购
26	广西智光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	5,000.00	80%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2018年9月至今	新设成立

####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9.30/ 2018年1-9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41.12	28.22	21.24	58.09
流动比率	2.18	2.32	2.92	1.39
速动比率	1.71	1.98	2.6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34	1.23	1.63
存货周转率(次)	2.72	4.56	4.43	4.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46	0.41	0.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7	8.29	4.01	2.93

**(二) 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9.30/ 2018 年 1-9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30.43	15.67	14.54	41.69
流动比率	3.79	3.68	3.99	1.59
速动比率	3.58	3.44	3.78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81	1.04	0.88	0.92
存货周转率 (次)	2.23	3.33	3.08	2.6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10	0.14	0.16	0.27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18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1061	0.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	0.0867	0.0867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	0.1589	0.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	0.1233	0.1233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	0.3319	0.3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	0.2450	0.2450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7%	0.3534	0.3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2256	0.225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6	-6.03	-0.02	-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1.45	2,329.46	3,382.69	2,803.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058.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66	264.89	-	62.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0.73	1303.68	560.9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6.34	-22.87	-17.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82	-	-	3.97
<b>小 计</b>	<b>1,955.35</b>	<b>3,775.66</b>	<b>3,920.73</b>	<b>5,908.65</b>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30	671.13	597.40	104.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1.84	307.57	405.94	1,201.89
<b>合 计</b>	<b>1,530.21</b>	<b>2,796.96</b>	<b>2,917.38</b>	<b>4,602.04</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以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3320012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44620011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0070015 号）以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基础，从合并财务报表角度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一）资产负债分析

#### 1、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350,141.39	67.29%	258,914.94	61.53%	219,117.24	58.96%	176,923.89	57.80%
非流动资产	170,202.83	32.71%	161,865.31	38.47%	152,501.33	41.04%	129,177.69	42.20%
资产总计	<b>520,344.22</b>	<b>100.00%</b>	<b>420,780.24</b>	<b>100.00%</b>	<b>371,618.57</b>	<b>100.00%</b>	<b>306,101.5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6,101.57 万元、371,618.57 万元、420,780.24 万元和 520,344.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现逐步小幅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积累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7.80%、58.96%、61.53%和 67.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和比重整体上升，其中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35,070.80 万元，增幅为 24.72%，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增加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现金的到位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2,193.35 万元，增幅为 23.85%，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增加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9,797.70 万元，增幅为 18.16%，主要系公司借入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以及原材料采购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导致存货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1,226.45 万元，增幅为 35.23%，主要系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同步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导致其他流动资产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整体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公司加强了综合节能服务业务的开拓力度，由于综合节能服务业务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相应的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综合能源项目的建设 and 投入使用，也增加了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公司整体非流动资产的规模提升较大。

####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46,294.50	13.22%	51,850.02	20.03%	24,839.36	11.34%	35,975.14	2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70	0.07%	120.58	0.05%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651.12	48.17%	147,973.92	57.15%	124,361.57	56.76%	103,681.93	58.60%
预付款项	10,043.96	2.87%	9,181.41	3.55%	2,874.76	1.31%	1,873.38	1.06%
其他应收款	7,861.62	2.25%	5,807.85	2.24%	3,737.11	1.71%	3,122.75	1.77%
存货	75,409.53	21.54%	37,805.08	14.60%	24,380.13	11.13%	22,866.52	12.92%
其他流动资产	41,647.96	11.89%	6,176.08	2.39%	38,924.32	17.76%	9,404.16	5.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0,141.39</b>	<b>100.00%</b>	<b>258,914.94</b>	<b>100.00%</b>	<b>219,117.24</b>	<b>100.00%</b>	<b>176,923.8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1.86%、79.22%、91.78%和 82.93%。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9.06	0.04%	50.65	0.10%	81.50	0.33%	86.19	0.24%
银行存款	40,452.89	87.38%	50,585.33	97.56%	22,823.08	91.88%	30,366.40	84.41%
其他货币资金	5,822.56	12.58%	1,214.05	2.34%	1,934.78	7.79%	5,522.55	15.35%
<b>合计</b>	<b>46,294.50</b>	<b>100.00%</b>	<b>51,850.02</b>	<b>100.00%</b>	<b>24,839.36</b>	<b>100.00%</b>	<b>35,975.1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975.14 万元、24,839.36 万元、51,850.02 万元和 46,294.50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1,848.71 万元，增幅为 154.67%，主要原因系：2015 年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到位。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1,135.78 万元，降幅为 30.95%，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7,010.66 万元，增幅为 109%，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金赎回、借入银行借款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555.5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22.55 万元、1,934.78 万元、1,214.05 万元和 5,822.56 万元，主要系存入银行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未开仓的期货保证金等。

### ②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2.10 万元、5,561.85 万元、11,716.52 万元和 7,555.34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154.67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 ③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909.84 万元、118,799.72 万元、136,257.40 万元和 161,095.78 万元，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1.99%、31.97%、32.38%和 30.96%，占比较大。

#### A、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充分发挥“产品+服务+投资”的运营优势，已形成电气控制设备、电力电缆及综合节能服务均衡发展，用电服务初见成效的局面，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0,693.30 万元、139,818.83 万元、183,131.72 万元和 190,614.87 万元，2015-2017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8.37%，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2015 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1.29 和 1.44，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表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亦主要系因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逐年增长也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回款惯例相关。一方面，对于电气控制设备的销售，根据行业惯例，一般是在设备交付并经初步



验收后确认收入，而客户付款一般分为至少四个阶段，即签订合同后支付一部分账款（或者没有预付款）；货物到达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一部分账款；在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运行验收完成后支付一部分账款；设备交付运行后一般会有 12 至 18 个月不等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购货方再支付余款。因此，从公司确认设备销售收入到完全收回全部账款之间会持续较长时间。对于电力电缆的销售，主要客户为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的电力三产公司和电力安装公司等，议价能力强，回款周期较长，一般需要留存部分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1-3 年。另一方面，受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惯例以及下游企业采购预算影响，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主要在下半年，本行业一般第三、四季度实现收入较多，故在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

与此同时，近些年，宏观经济环境整体增速放缓，发电、冶金钢铁、水泥建材等传统行业相对低迷，对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付款能力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也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和周转速度造成了一定影响。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逐年增长，但是与公司所在的电气设备行业的销售特点、发展阶段、客户特点、整体宏观经济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政策相符的。

####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2,216.21	69.10%	1,222.16
1 至 2 年	25,034.15	14.15%	1,251.71
2 至 3 年	9,476.87	5.36%	1,895.37
3 年 4 年	5,718.15	3.23%	2,859.08
4 至 5 年	1,875.13	1.06%	1,875.13
5 年以上	3,818.31	2.16%	3,818.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273.25	0.15%	273.25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8,460.98	4.78%	2,582.25

合计	176,873.04	100.00%	15,777.26
项目	2017.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624.51	65.17%	966.25
1 至 2 年	30,366.62	20.48%	1,518.33
2 至 3 年	12,885.52	8.69%	2,577.10
3 至 4 年	2,884.88	1.95%	1,442.44
4 至 5 年	1,899.50	1.28%	1,899.50
5 年以上	3,339.57	2.25%	3,339.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273.25	0.18%	273.25
合计	148,273.84	100.00%	12,016.44
项目	2016.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648.23	63.84%	826.48
1 至 2 年	30,849.54	23.83%	1,542.48
2 至 3 年	7,390.23	5.71%	1,478.05
3 至 4 年	3,517.45	2.72%	1,758.72
4 至 5 年	1,150.93	0.89%	1,150.93
5 年以上	3,690.38	2.85%	3,690.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222.33	0.17%	222.33
合计	129,469.09	100.00%	10,669.37
项目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4,699.58	69.27%	747.00
1 至 2 年	17,054.67	15.81%	852.73
2 至 3 年	7,987.87	7.41%	1,597.57
3 至 4 年	2,730.04	2.53%	1,365.02
4 至 5 年	1,311.76	1.22%	1,311.76
5 年以上	4,059.62	3.76%	4,05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	-	-

收款			
合计	107,843.54	100.00%	9,933.6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少数下游客户面临破产、重整、清算、停业等情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公司与部分不能及时交付货款的客户发生了诉讼纠纷，目前仍有部分案件处于审理、执行或继续履行阶段中。2018年9月末，公司对8,460.98万元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的方式坏账准备，主要系因公司于2018年9月末与部分客户存在诉讼，公司判断对其应收工程款存在减值迹象，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其采用该等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余额较大，但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账龄为3年至4年的应收账款计提50%的坏账准备，对4年及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100%的坏账准备，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一是，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政策，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并谨慎选择交易对象。公司主要客户为资质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经济实力，信用状况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良好。

二是，加强清欠工作，定期对欠款客户逐户进行清理和催收。对于经过多次催收后仍然不及时付款的客户，公司积极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是，严格营销绩效考核，把货款回笼情况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重要指标，鼓励、奖励早收款、快收款，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非正常增长。

四是，加强账龄2年及以上款项的清结及催收工作，防止应收账款发生实质坏账风险。

尽管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绝对数额偏大，但由于绝大多数为2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制定的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符合公司实际的，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

#### C、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	15,666.24	8.86%	156.66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4,033.57	7.93%	140.34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	7,350.00	4.16%	1,762.7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6,854.15	3.88%	340.4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5,509.50	3.11%	55.10
<b>合计</b>	<b>49,413.46</b>	<b>27.94%</b>	<b>2,455.21</b>

#### ④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873.38 万元、2,874.76 万元、9,181.41 万元和 10,043.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1.31%、3.55%和 2.87%，各期末间差异主要系采购规模及不同供应商预付款政策差异形成，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上升主要系因为下属子公司预付原料铜采购款增加。

#### ⑤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种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员工业务借款和应收利息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2.75 万元、3,737.11 万元、5,807.85 万元和 7,861.62 万元。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因为公司工程保证金增加。

#### ⑥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23,798.62	31.56%	8,713.30	23.05%	4,846.78	19.88%	5,637.38	24.65%
在产品	10,992.77	14.58%	2,611.15	6.91%	3,209.49	13.16%	3,269.15	14.30%
库存商品	16,967.86	22.50%	12,098.83	32.00%	7,910.41	32.45%	9,453.97	41.3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237.30	30.81%	13,399.34	35.44%	8,047.32	33.01%	3,994.86	17.47%
周转材料	412.99	0.55%	345.97	0.92%	353.88	1.45%	511.15	2.24%
在途物资	-	0.00%	636.47	1.68%	12.24	0.05%	-	-

合计	75,409.53	100.00%	37,805.08	100.00%	24,380.13	100%	22,866.52	100%
----	-----------	---------	-----------	---------	-----------	------	-----------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66.52 万元、24,380.13 万元、37,805.08 万元和 75,409.53 万元，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2.92%、11.13%、14.60%和 21.54%，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其中，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尤其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均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综合节能业务进一步发力以及用电服务布局初见成效，相应的公司综合节能业务和用电服务收入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公司传统的电气控制设备业务规模则有所下降，相应的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系用电服务业务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 1,513.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大力开展用电服务行业，形成较多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7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13,424.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 37,604.45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子公司岭南电缆销售增长，其相应备货较多，此外，公司工程项目收入同比增加对应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确认存货亦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体周转健康良好，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0.09 万元，主要系对工程项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⑦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税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4.16 万元、38,924.32 万元、6,176.08 万元和 41,647.96 万元，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5.32%、17.76%、2.39%和 11.89%。其中，2016 年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增加 29,520.15 万元，增幅为 313.91%，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增加 30,100 万元。2017 年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减少 32,748.2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金赎回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5,471.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所致。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0.00	1.82%	6,539.79	4.04%	3,000.00	1.97%	-	-
长期应收款	1.68	0.00%	1.68	0.00%	70.25	0.05%	332.51	0.26%
长期股权投资	24,193.57	14.21%	13,431.57	8.30%	6,339.40	4.16%	6,214.27	4.81%
投资性房地产	2,317.66	1.36%	2,157.96	1.33%	2,003.93	1.31%	-	-
固定资产	96,776.72	56.86%	98,936.38	61.12%	103,732.62	68.02%	84,579.85	65.48%
在建工程	20,660.24	12.14%	19,951.21	12.33%	19,969.32	13.09%	24,576.49	19.03%
无形资产	11,159.82	6.56%	11,440.74	7.07%	10,597.83	6.95%	9,716.04	7.52%
开发支出	2,055.24	1.21%	1,227.90	0.76%	516.00	0.34%	257.74	0.20%
商誉	4,514.34	2.65%	2,749.85	1.70%	2,605.47	1.71%	350.50	0.27%
长期待摊费用	908.26	0.53%	928.55	0.57%	478.16	0.31%	221.63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7.60	1.56%	2,740.40	1.69%	2,679.79	1.76%	2,250.41	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7.68	1.10%	1,759.27	1.09%	508.55	0.33%	678.24	0.5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0,202.83</b>	<b>100.00%</b>	<b>161,865.31</b>	<b>100%</b>	<b>152,501.33</b>	<b>100%</b>	<b>129,177.69</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2%、88.06%、80.52% 和 75.56%。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51 万元、70.25 万元、1.68 万元和 1.68 万元，逐年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在 2012 年及以前公司对部分大型电气控制设备销售采取带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但鉴于分期收款期限较长，2012 年后，公司基本不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模式，而是按照签订合同、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以及质保期满后分阶段收款模式，从而导致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逐年大幅降低。

###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14.27 万元、6,339.40 万元、13,431.57 万元和 24,193.57 万元，逐年增加。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增加 7,092.1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联营公司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增加 10,76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岭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资或增加投资所致。

### ③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宁夏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抵偿部分应收款项所获得的房产，并将其用于赚取租金或持有资本增值。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317.66 万元。

### ④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6,231.72	38,904.16	46,045.41	39,894.62	37,219.71	32,304.25	33,700.71	29,333.77
生产设备	116,734.32	55,498.21	106,817.82	56,605.96	103,851.46	69,457.23	80,738.67	54,133.26
办公设备	2,444.48	1,089.77	2,330.87	1,100.67	1,867.93	893.49	1,289.24	404.75
运输工具	2,305.92	1,284.58	2,155.37	1,335.15	1,800.48	1,077.66	1,378.36	708.07
<b>合 计</b>	<b>167,716.44</b>	<b>96,776.72</b>	<b>157,349.46</b>	<b>98,936.38</b>	<b>144,739.59</b>	<b>103,732.62</b>	<b>117,106.98</b>	<b>84,579.85</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17,106.98 万元、144,739.59 万元、157,349.46 万元和 167,716.44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大力开拓综合节能服务，并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即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设备，为客户降低能耗，以实际节能数量分成来实现盈利，从而导致公司自有机器设备逐年大幅增长，相应增加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总额，但也相应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2015 年，随着子公司岭南电缆缆核生产及研发基地的完工，转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 20,425.77 万元，为公司电力电缆业务的恢复及增长奠定了生产能力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2.22%、71.67%、62.88%和 57.70%，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形。报告期末，因公司部分综合节能服务项目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1.91 万元。

#### ⑤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76.49 万元、19,969.32 万元、19,951.21 万元和 20,660.24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综合节能业务形成的工程项目和公司及子公司自建的厂房、办公楼及产业园等项目。

其中，公司综合节能服务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大金额的各种电气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形成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82.69 万元、6,531.92 万元、11,954.57 万元和 8,243.2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了综合节能服务业务的开拓，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已经初具规模。2017 年新建项目较多，综合节能服务业务形成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同时，公司为了持续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开展综合能源产业园的建设和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的建设，2017 年产业园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为固定资产，导致非节能业务形成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少。

报告期末，因公司对客户新兴县英发陶瓷有限公司的综合节能服务项目存在在建工程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401.70 万元。

#### ⑥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005.62	5,653.66	7,005.62	5,765.90	7,322.67	6,116.62	7,322.67	6,279.82



专利及专有技术	8,410.11	4,074.98	8,077.87	4,476.22	6,756.59	3,809.25	5,285.43	2,865.10
软件著作权	464.58	152.23	300.00	-	300.00	-	300.00	17.50
软件系统	1,327.18	745.61	1,319.07	665.28	1,238.96	671.97	1,066.17	553.62
特许经营权	533.33	533.33	533.33	533.33				
<b>合计</b>	<b>17,740.81</b>	<b>11,159.82</b>	<b>17,235.90</b>	<b>11,440.74</b>	<b>15,618.23</b>	<b>10,597.83</b>	<b>13,974.27</b>	<b>9,716.04</b>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是公司多年技术研发形成的成果，体现了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 ⑦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50 万元、2,605.47 万元、2,749.85 万元和 4,514.34 万元，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在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25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度溢价收购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4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溢价收购广西智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权。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764.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溢价收购了创电科技形成相应商誉所致。

###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0,785.54	75.14%	111,419.66	93.82%	75,042.65	95.05%	127,675.86	71.80%
非流动负债	53,194.34	24.86%	7,333.73	6.18%	3,905.08	4.95%	50,139.10	28.20%
<b>负债合计</b>	<b>213,979.87</b>	<b>100.00%</b>	<b>118,753.38</b>	<b>100.00%</b>	<b>78,947.73</b>	<b>100.00%</b>	<b>177,814.9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7,814.96 万元、78,947.73 万元、118,753.38 万元和 213,979.87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减少 98,867.23 万元，降幅为 55.60%，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39,805.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借入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期末计提应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95,226.49 万元，一方面，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导致的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发行了“18 智光 01”公司债 5 亿元，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

债占比分别为 71.80%、95.05%、93.82%和 75.1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综合节能服务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相应的大幅增加银行借款以此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占比提高；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另一方面公司将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进行偿还从而减少了非流动负债。2017 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借入银行短期借款增加，从而导致期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2018 年 9 月末因公司发行了“18 智光 01”公司债 5 亿元，计入非流动负债，故非流动负债比例增长较快。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1,855.00	44.69%	50,455.50	45.28%	2.00	0.00%	57,045.18	44.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678.93	43.34%	45,987.52	41.28%	44,098.92	58.77%	45,442.65	35.59%
预收款项	8,778.81	5.46%	5,553.20	4.98%	4,295.68	5.72%	2,467.06	1.93%
应付职工薪酬	878.43	0.55%	1,317.83	1.18%	1,013.74	1.35%	700.14	0.55%
应交税费	2,779.16	1.73%	4,417.70	3.96%	2,405.83	3.21%	1,484.48	1.16%
其他应付款	3,202.52	1.99%	1,463.11	1.31%	2,129.97	2.84%	4,622.45	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	1.40%	1,125.00	1.01%	20,278.59	27.02%	15,913.91	12.46%
其他流动负债	1,362.68	0.85%	1,099.79	0.99%	817.92	1.0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785.54</b>	<b>100.00%</b>	<b>111,419.66</b>	<b>100.00%</b>	<b>75,042.65</b>	<b>100.00%</b>	<b>127,675.8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该四项负债金额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4%、85.79%、87.57%和 89.43%。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7,045.18 万元、2.00 万元、50,455.50 万元和 71,855.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综合节能服务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迅速增加，公司根据需要，

灵活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2016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少，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周转的需要，本着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的原则偿还短期银行借款。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借入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 ②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758.46 万元、11,511.47 万元、6,270.25 万元和 22,376.45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资金配置，通过票据支付方式的货款减少；2018 年 1-9 月主要系公司因销售增长而扩大采购，为灵活使用资金，通过票据支付方式的货款有所增加。

### ③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和生产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84.19 万元、32,587.45 万元、39,717.27 万元和 47,302.48 万元，余额保持相对平稳，各期末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各期末采购规模和付款期限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 ④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22.45 万元、2,129.97 万元、1,463.11 万元和 3,202.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支付的各种工程费用款项、押金及保证金、利息和其他往来款项。

###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913.91 万元、20,278.59 万元、1,125.00 万元和 2,25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其中，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19,153.59 万元，主要系偿还到期应付公司债券所致。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50.00	2.35%	3,500.00	47.72%	-	-	16,849.10	33.60%
应付债券	47,944.72	90.13%	-	-	-	-	18,939.66	37.77%
长期应付款	688.46	1.29%	-	-	-	-	10,296.39	20.54%
递延收益	3,177.83	5.97%	3,682.31	50.21%	3,905.08	100.00%	4,053.95	8.09%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33.33	0.25%	151.42	2.06%	-	-	-	-
<b>非流动负债</b>	<b>53,194.34</b>	<b>100.00%</b>	<b>7,333.73</b>	<b>100.00%</b>	<b>3,905.08</b>	<b>100.00%</b>	<b>50,139.10</b>	<b>100.00%</b>

### ①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849.10 万元、0.00 万元、3,500.00 万元和 1,250.00 万元,2016 年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0,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长期银行借款,剩余的少量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借入银行长期贷款资金所致。

### ②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8,939.6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7,944.72 万元。2016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零,主要是公司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 智光债”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到期偿还。2018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发行了“18 智光 01”债券所致。

### ③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296.39 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88.46 万元。长期应付款 2015 年年末余额主要为公司发生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18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 2018 年 8 月份公司发行“18 智光 01”债券应付的再担保费用。

### ④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053.95 万元、3,905.08 万元、3,682.31 万元和 3,177.83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各种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09.30/ 2018 年 1-9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8	2.32	2.92	1.39
速动比率（倍）	1.71	1.98	2.60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12%	28.22%	21.24%	58.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7	8.29	4.01	2.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2.92、2.32 和 2.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2.60、1.98 和 1.71。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良好，资产的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9%、21.24%、28.22%和 41.12%。公司 2016 年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为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偿还了大部分贷款，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3、4.01、8.29 和 4.07，发行人利息支付保障充分。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8	1.44	1.29	1.43
存货周转率	2.72	4.56	4.43	4.21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46	0.41	0.47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 次、1.29 次和 1.4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余额较大及应收账款回收相对较慢所致。

2015 年和 2016 年、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1 次、4.43 次和 4.56 次，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基本相匹配，且报告期内逐年提高。

2015 年和 2016 年、2017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7 次、0.41 次和 0.46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偏低，与公司近年来加强综合节能服务业务的开

拓力度有关。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设备	129,172.82	67.77%	109,194.03	59.63%	100,435.40	71.83%	103,556.07	79.24%
综合能源服务	61,442.05	32.23%	73,937.69	40.37%	39,383.43	28.17%	27,137.23	20.76%
合计	<b>190,614.87</b>	<b>100.00%</b>	<b>183,131.72</b>	<b>100.00%</b>	<b>139,818.83</b>	<b>100.00%</b>	<b>130,693.3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93.30 万元、139,818.83 万元、183,131.72 万元和 190,614.87 万元。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产品+服务+投资”的运营优势，已形成电气控制设备、电力电缆及综合节能服务均衡发展，用电服务初见成效的局面。未来，一方面，随着公司近年来投入的综合节能服务项目逐步进入效益分享期，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另一方面，公司用电服务领域经过两年多的线下布局，已构建面向客户的用电服务业务发展基础架构并开始为公司创造经营业绩；此外，电气控制设备和并购后的岭南电缆也将为公司贡献稳定的利润来源。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4.21 万元，同比增长 12.36%；同时，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已超过 2017 年全年金额。公司总体经营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或服务类别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 ①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主要包括电气控制设备产品和电力电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设备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556.07 万元、100,435.40 万元、109,194.03 万元和 129,172.82 万元。其中，2017 年，公司规范营销体系，强化任务目标导向和项目运作质量，主营电气控制设备系列产品新增合同金额同比增长 42.3%。子公司岭南电缆实现营业收入 72,528.64 万元，净利润总额 8,128.76 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13,210.36 万元，超额完成三年业绩承诺。2018 年 1-9 月，岭南电缆经营业绩依然保持较快增长，从而带动了公司电气设备的整体增长。

## ②综合能源服务

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综合节能服务和用电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137.23 万元、39,383.43 万元、73,937.69 万元和 61,442.05 万元，其中，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4,554.26 万元，同比增长 87.7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继续做强工业节能、电厂节能优势业务，同时投资实施多项区域能源项目，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10.68 万元，净利润总额 6,881.25 万元；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已构建面向客户的用电服务业务发展基础架构，通过多项运维套餐、用电品牌建设，积极助推市场开拓，整体保持电力运维和托管、新增配网建设、分布式光伏等服务的有序进行，智光智能用电云平台已协同广州、汕头、南宁、江门 4 个运维中心，实现对客户用电情况的系统化数据呈现和及时响应的贴身用电服务，“互联网+专变运维”的新模式已在公司重点专变用户中获得良好实践，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681.96 万元，净利润 2,158.08 万元。同时，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于 2018 年 1-9 月亦保持稳步发展。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经营稳步推进，竞争力持续增强，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

### (2) 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35,464.52	73.69%	111,969.87	61.14%	80,233.86	57.38%	71,922.29	55.03%
华东地区	14,418.27	5.73%	19,005.89	10.38%	19,627.27	14.04%	21,146.20	16.18%
北方地区	32,131.90	16.86%	40,152.59	21.93%	26,896.62	19.24%	29,239.69	22.37%
其他地区	8,600.18	3.72%	12,003.37	6.55%	13,061.08	9.34%	8,385.12	6.42%
合计	<b>190,614.87</b>	<b>100.00%</b>	<b>183,131.72</b>	<b>100%</b>	<b>139,818.83</b>	<b>100%</b>	<b>130,693.3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北方地区，三个地区合计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3.58%、90.66%、93.45%和 96.28%，占比较高，主

要系上述三个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用电量耗用较大，且北方地区高能耗用户较为集中，综合节能业务需求增长较快。随着公司用电服务项目的大力开展，公司深挖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区域市场，使得 2018 年 1-9 月公司华南地区收入占比增长明显。总体而言，公司的市场区域布局较为合理。

##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设备	24,361.77	66.64%	24,064.70	58.36%	20,211.72	57.52%	24,247.85	73.04%
综合能源服务	12,195.95	33.36%	17,173.65	41.64%	14,924.74	42.48%	8,950.20	26.96%
<b>合计</b>	<b>36,557.72</b>	<b>100.00%</b>	<b>41,238.35</b>	<b>100.00%</b>	<b>35,136.45</b>	<b>100.00%</b>	<b>33,198.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以电器设备为主，综合能源服务均衡发展。2016 年以来，综合能源服务的毛利金额及对毛利的贡献开始显现出来并快速提升。公司上述各行业毛利金额及毛利占比的变化，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转型相符。

###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气设备	18.86%	22.04%	20.12%	23.42%
综合能源服务	19.85%	23.23%	37.90%	32.98%
<b>综合毛利率</b>	<b>19.18%</b>	<b>22.52%</b>	<b>25.13%</b>	<b>25.40%</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40%、25.13%、22.52%和 19.18%，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到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性。其中，公司综合能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2.98%、37.90%、23.23%和 19.85%，主要是综合节能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所致。一方面综合节能服务除了设备销售外，还包含了技术创新、应用解决方案研究、咨询、规划、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并且需要节能服务单位预先投入大量设备，附加值较高，项目间差异较大，另一



方面, 毛利率的波动受制于节能项目进入分享期的时点以及不同项目之间的节能效益情况。2017 年综合节能服务毛利率较低, 主要系受项目使用方产能下降, 存量节能设备使用效率下降导致分享的节能收入减少所致。

2018 年 1-9 月, 因岭南电缆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其收入增长较快, 使得公司电气设备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0,614.87	183,131.72	139,818.83	130,693.30
期间费用	23,569.47	23,874.04	22,901.07	22,019.24
其中: 销售费用	7,448.78	7,590.16	7,378.84	6,724.95
管理费用*	13,044.41	14,151.40	10,728.74	9,035.94
财务费用	3,076.28	2,132.48	4,793.49	6,258.35
期间费用率	12.36%	13.04%	16.38%	16.85%
其中: 销售费用率	3.91%	4.14%	5.28%	5.15%
管理费用率*	6.84%	7.73%	7.67%	6.91%
财务费用率	1.61%	1.16%	3.43%	4.79%

注: 上述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 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85%、16.38%、13.04%和 12.36%, 报告期内整体呈现逐步降低趋势, 公司费用预算控制相对加强。

####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运输费等。报告期各期,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724.95 万元、7,378.84 万元、7,590.16 万元和 7,448.78 万元, 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技术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税金和交通费用等。报告期各期, 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9,035.94 万元、10,728.74 万元、14,151.40 万元和 13,044.41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管理费用逐期小幅上升, 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6,258.35 万元、4,793.49 万元、2,132.48 万元和 3,076.28 万元，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支出，2016 年该项费用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清偿各项短期和长期债务所致。2017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55.51%，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50.00	3,382.69	3,002.89
个税手续费	-	24.17	-	-
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	-	-	1,165.32	1,660.74
其他	0.38	22.20	1.89	6.13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b>0.38</b>	<b>96.37</b>	<b>4,549.90</b>	<b>4,669.75</b>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	8.01	5.32	-
对外捐赠	1.05	4.00	22.00	31.02
滞纳金	0.11	46.97	2.72	0.01
违约金、赔偿金	-	111.74	-	-
其他	46.04	-	0.04	2.81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b>48.86</b>	<b>170.72</b>	<b>30.08</b>	<b>33.84</b>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48.48</b>	<b>-74.35</b>	<b>4,519.82</b>	<b>4,635.92</b>
<b>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0.45%</b>	<b>-0.38%</b>	<b>28.66%</b>	<b>29.98%</b>
资产处置收益	-17.01	1.98	5.30	22.57
其他收益	2,542.40	3,157.11	-	-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电气控制设备、电力电缆、综合节能服务和用电服务等业务，均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财政大力扶持的产业，且公司在上述主营业务领域技术研发出众，品牌和客户基础良好，相应的，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相对较多。

公司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主要系公司在提供各种电气控制设备同时，提供配套的软件系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5-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和滞纳金等，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7 年公司违约金、赔偿金和滞纳金较多主要原因系受售电政策的影响，个别用电服务协议取消所支付违约金增加以及补缴税款带来的滞纳金增加。

###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1.54	-9,792.95	4,287.13	15,96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3.61	12,452.65	-56,406.91	-25,86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2.44	25,158.57	44,570.99	27,76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2.71	27,818.26	-7,548.79	17,866.69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967.12 万元、4,287.13 万元、-9,792.95 万元和-12,111.54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采购货款支付较多和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本期内采购货款支付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68.88 万元、-56,406.91 万元、12,452.65 万元和-51,133.61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综合节能服务，并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即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设备，为客户降低能耗，以实际节能数量

分成来实现盈利，相应的，公司大量购置节能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同时，公司在建设综合能源产业园以及子公司岭南电缆在榄核新建生产及研发基地投入较多，该等事项使得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674.27 万元和 23,909.73 万元；另一方面，在 2014 至 2015 年，公司为了布局能源综合利用，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分别投资设立了贵州南能智光和南电能源，2016 年度为了增强节能业务投资，对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相应的，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57 万元和 3,000 万元；此外 2016 年，公司优化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相应的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10,828.8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期间赎回理财较多所致。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因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和对外收购和投资公司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保证金	-	448.80	2,300.00	-
	赎回理财产品	40,200.00	284,780.00	80,6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6	-	-
	铜期货投资	-	-	-	428.31
	<b>合计</b>	<b>40,200.00</b>	<b>285,230.06</b>	<b>82,900.00</b>	<b>428.31</b>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理财产品	71,650.00	249,030.00	110,500.00	6,300.00
	支付保证金	-	120.00	328.80	2,300.00
	铜期货投资	-	-	-	428.31
	<b>合计</b>	<b>71,650.00</b>	<b>249,150.00</b>	<b>110,828.80</b>	<b>9,028.31</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支出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尚未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尚未投入金额
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577.24	3,139.52	2,437.72	2,437.52	0.20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10,000.00	2,128.80	107,871.20	101,288.97	6,582.23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20,000.00	4,228.06	15,771.94	11,451.94	4,320.00
<b>合计</b>	<b>135,577.24</b>	<b>9,496.38</b>	<b>126,080.86</b>	<b>115,178.43</b>	<b>10,902.43</b>

其中，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和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135,577.24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金额为 115,178.43 万元，自筹资金尚未投入金额为 10,902.43 万元，项目实施的资金来源已得到有效落实。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尚无其他可预计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资本性支出，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中需要自筹的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和筹资能力，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但未来随着公司“综合能源大服务”发展战略的持续实施，公司将继续通过收购、投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业务和经营的延伸扩张，资本支出规模可能会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或者融资能力受限，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业务发展受到限制，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不能获得有效支持，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从而可能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渠道为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发行股票，相应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27,768.45 万元、44,570.99 万元、25,158.57 万元和 57,592.44 万元，均为正数，主要系各期取得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或发行股票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要高于偿还银行及利息和分配股利支付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855.00	5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0.00	1.8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借款	1,250.00	1.01%
应付债券	47,944.72	38.88%
合计	123,299.72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债券为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发行的“18 智光 01”公司债。除应付债券外，公司有息债务的明细具体如下：

到期时间	融资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额 (万元)
2018 年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5,000.00
	广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500.00
	广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20.00
	广州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450.00
	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季华支行	100.00
	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50.00
2019 年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0.0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0.0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000.0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5,000.0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3,000.0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00.0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6,000.00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4,000.00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广州开创大道支行	2,000.00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2,500.00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2,000.00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0.00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000.00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2,000.00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000.00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000.00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5,500.00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3,000.00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00.00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银行广州分行	4,000.00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2,500.00
	江门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江门棠下支行	100.00
	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500.00
	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佛山张槎支行	740.00
	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500.00
	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95.00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350.00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900.00
2020 年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50.00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500.00
<b>合计</b>			<b>75,355.00</b>

## (二) 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b>短期借款</b>		
抵押借款	5,500.00	4.46%
质押借款	195.00	0.16%
保证借款	23,000.00	18.65%
信用借款	43,160.00	35.00%
小计	<b>71,855.00</b>	<b>58.28%</b>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2,250.00	1.8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小计	<b>2,250.00</b>	<b>1.82%</b>
<b>长期借款</b>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250.00	1.01%
小计	<b>1,250.00</b>	<b>1.01%</b>
<b>应付债券</b>		
第三方担保	47,944.72	38.88%
小计	<b>47,944.72</b>	<b>38.88%</b>
合计	<b>123,299.72</b>	<b>100.00%</b>

##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1 亿元计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0.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5 亿用于偿还金融机构的流动负债。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	
	实际数	模拟公开发行后
资产合计	520,344.22	530,344.22
流动负债合计	160,785.54	160,78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94.34	63,194.34
其中：应付债券	47,944.72	57,944.72
负债合计	213,979.87	223,97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364.34	306,364.34
资产负债率	41.12%	42.23%

根据上述分析，模拟数据显示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在考虑本期公开发行 1 亿元公司债券后，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41.12% 上升至 42.23%，上升 1.11 个百分点。本期公司债券（1 亿元）发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0.5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0.50 亿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时间	债务类型	贷款银行	待偿还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额
2019 年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本期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且发行人实际资金使用计划可能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时间、额度可能根据银行的信贷条件等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公司立足能源领域，一直秉承“致力于帮助客户安全、节约、舒适地使用能源”的经营理念，在国家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大背景下，抓住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全面促进节能环保产业的契机，以电机控制、电网控制、电力传输、电力自动化和信息化、节能服务、用电服务为重点业务发展方向，致力于使公司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

供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0.5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将继续围绕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用于公司电气控制设备、电力电缆、综合节能服务、用电服务等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在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的各细分方向及市场中进行更深层次布局。公司重点以“区域综合能源大服务”为突破，充分发挥积累的技术、资源等综合优势，以分布式区域能源项目为牵引，带动节能、储能、电替代等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向综合能源高端服务模式转型升级。

公司本期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深耕公司原有优势业务和深入布局区域能源项目，紧紧跟随能源领域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为本期债券的各期发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将与各期监管银行、债券管理人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四、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0.5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0.50 亿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的影响

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期债券 1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41.12% 上升至 42.23%，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 24.86% 上升至 28.21%。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长期负债融资比例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此外，本期发行能够提高公司的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

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期债券 1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2.18 提高至 2.24，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71 提高至 1.77。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为明显的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当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做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

（5）当发行人和/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已生效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出补充或修订时，对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所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本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4）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补充或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补充或修订除外；
- （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6）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7）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该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并应

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七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5、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程序如下：

1、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

其他相关事项；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至少三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取消，若出现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至少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形式发布通知，说明取消的具体原因。

4、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在通知公告中公布新的召开日期，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 **（五）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



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五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给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十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的规定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采取现场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有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 （七）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

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2、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或同一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或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7、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8、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

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9、除募集说明书另有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公司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2、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4）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

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年。

15、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受托管理人或者会议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朱煜起、陈立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受托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持有发行人 0.56% 股权的股东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情况以及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广发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广发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

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受托管理人可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 (1) 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 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 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 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 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 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 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就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但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下列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 应由发行人负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

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发行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按有关规定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次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受托管理协议 6.1 条（三）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其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2）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的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或第(二)项违约事件未在其规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4、在根据 10.3 条的约定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或第(二)项违约事件在发行人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均可向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在下列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在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4、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和资产受限情况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广东再担保因其对公司债券“18 智光 01”进行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因反担保存在受限的资产包括发行人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90222 号”自有房产（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3,703.51 万元）和岭南电缆账面价值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平陆睿源供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授信人——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就其首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95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 50%份额的还款义务担保。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议案。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总额为 33,734.10 万元，占 2018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中总资产金额的 6.48%。具体如下表：

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的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22.5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463.81	未到期背书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5,000.00	岭南电缆对公司“18 智光 01”进行反担保
固定资产	22,447.73	主要因借款已还清，抵押协议尚未解除；部分因公司以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90222 号”自有房产对“18 智光 01”进行反担保
合计	33,734.10	-

###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1、2017 年 5 月，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传票受理了湖北迈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提起的合同纠纷案（【2017】鄂 0203 民初 638 号），湖北迈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要求智光节能支付验收款、质保金、违约金合计 109.60 万元。湖北迈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申请该案的诉前财产保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1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7 年 8 月，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确认智光节能分三期共支付款项给湖北迈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智光节能已完成支付 10 万元。

2、2018 年 6 月 11 日，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新兴建兴陶瓷有限公司为被告，以新兴建兴陶瓷有限公司服务合同（22 台球磨机变频改造项目）违约为由，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标的额为 287.43 万元，案号为（2018）粤 0112 民初 3082 号，并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3、2015 年 11 月 5 日，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新兴县英发陶瓷有限公司为被告，以节能服务合同（43 台球磨机变频改造项目）违约为由，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15】穗黄民二初字第 929 号；法院判决确认英发陶瓷向智光节能支付违约金 12.70 万元；确认英发陶瓷变频改造项目中的 67 台设备及其仪器等归向智光节能所有，英发陶瓷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智光节能在申请强制执行阶段，英发陶瓷公司宣告破产，执行法院移送至云浮市新兴县人民法院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中。

4、2018 年 10 月 11 日，山西智光清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高背压改造供热项目）违约为由，向太原仲裁委申请仲裁，诉讼标的额为 3,719.00 万元，案号为（2018）并仲裁字第 762 号，并申请财产保全，在仲裁开庭前，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及会议纪要，确认了欠款金额、分期还款时间、保底供热量的要求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处于沟通调解过程中，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已累计回款 350 万元。

5、2018 年 11 月 6 日，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徐州泰发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违约（20 套高低压变频改造项目）为由提起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标的额为：1,110.98 万元，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案号为（2018）粤 0112 民初 6877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阶段。

6、2016 年 6 月，因山东无棣齐星高科技铝材有限公司拖欠智光电气设备款 133 万元及违约金 10.96 万元，智光电气将其起诉至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由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鲁 1623 民初 1864 号），确认山东无棣齐星高科技铝材有限公司拖欠智光电气设备款 133 万元，并分期偿付该设备款。因山东无棣齐星高科技铝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智光电气于 2017 年 9 月收到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鲁 1626 破 6 号），裁定受理山东无棣齐星高科技铝材有限公司重整申请，并于 2017 年 9 月申报债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处于重整程序中，暂未取得债权分配结果。

7、2016 年 4 月，因河南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拖欠智光电气设备款 114.70 万元及违约金 22.03 万元，智光电气将其诉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并由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粤 0112 民初 1948 号），确认河南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拖欠智光电气设备款 114.70 万元，并分期偿付该设备款。因河南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智光电气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处于执行程序中，智光电气、被执行人及瓜州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三方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中广核柳园风电场 SVG 型无功补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河南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瓜州天润风电有限公司附条件代被执行人分期支付 42.75 万元，以抵消《民事调解书》中河南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对智光电气 42.75 万元的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补充协议》尚在履行中。

8、2015 年 4 月，智光电气以北京中电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其设备款 120 万元及违约金 2.97 万元为由，将其诉至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15 年 9 月 19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新民初字第 917 号），判令北京中电

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智光电气支付欠款 120 万元及违约金。因北京中电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智光电气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向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处于执行程序中，已累计执行回款 38 万元。

9、2018 年 3 月，智光电气以青海明泉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其设备款 108.25 万元及利息 13.30 万元为由，将其诉至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2018 年 3 月 12 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青 0104 民初 363 号），责令青海明泉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前支付 5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支付 58.25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执行程序中，已累计执行回款 35.50 万元。

10、2017 年 10 月，因西安陕鼓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智光电气设备款 242.6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智光电气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1 月 20 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陕 0115 民初 4122 号），责令西安陕鼓公司分期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付清合计 242.65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执行程序中，已累计执行回款 187.65 万元。

11、2018 年 4 月，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中军鹏通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拖欠其设计费、工程款、投标保证金共 335.31 万元及利息 5.41 万元为由，将其诉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人民法院，法院受理号为（（2018）兵 0901 民初 210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审理阶段。

12、2018 年 11 月，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拖欠其技术服务费共 909.17 万元及利息 41.21 万元为由，向太原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仲裁阶段。

13、2018 年 3 月 20 日，因珠海市莱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广东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25.73 万元及违约金，岭南电缆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115 民初 1621 号），判令珠海市莱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货款 225.37 万元以及违约金。后因珠海市莱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民事判决书履行还款义务，

岭南电缆向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14、2018 年 1 月 2 日，因深圳市同济伟业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拖欠广东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49.27 万元及违约金，岭南电缆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113 民初 5 号），判令深圳市同济伟业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货款 81.77 万元以及违约金。后因深圳市同济伟业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民事判决书履行还款义务，岭南电缆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未决诉讼。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谨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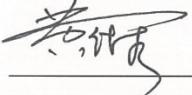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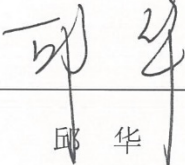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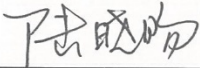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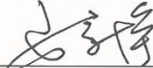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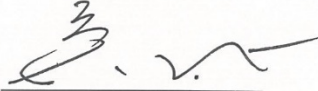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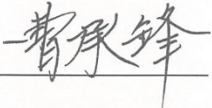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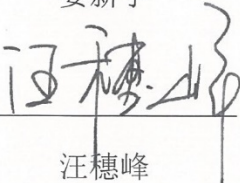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字：

 李永喜	 郑晓军	 芮冬阳
 陈谨	 吴文忠	 曹承锋
 陈小卫	 潘文中	 张德仁

### 全体监事签字：

 黄铠生	 邱 华	 陆晓阳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谨	 姜新宇	 吴文忠
 曹承锋	 汪穗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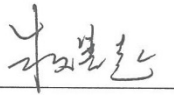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签字：



朱煜起



陈立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孙树明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学琛 林映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字：



姚静



李文庆



徐继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12日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18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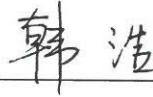
##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黄蔚飞



韩浩

评级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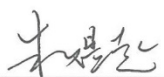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朱煜起



陈立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孙树明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者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平台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 一、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

联系人：曹承锋、吴文忠

电话：020-83909333

传真：020-83909222

###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联系人：朱煜起、陈立人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